

附件 22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

总体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附件披露要求适用于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第三档以外的商业银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分别适用不同的披露要求。

二、披露内容

（一）商业银行以表格形式进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包括固定表格和可变表格。

商业银行应按说明填写固定表格。如需披露更多内容，可在固定表格对应的行和列中新增子行、子列，但不得更改其原有行、列编号。置灰单元格无需填写。

商业银行应按给定格式或自定义格式填写可变表格。如使用自定义格式披露信息，应提供与给定格式等效可比的信息内容，并达到给定格式的颗粒度水平。

（二）商业银行应按要求评估披露内容，并确保披露信息对信息使用者具有参考价值。如商业银行认为某项信息对信息使用者不具有实质性参考价值，可不披露相关信息，但应解释未披露原因。例如：相关风险暴露或风险加权资产数额较小，可忽略不计，商业银行可不披露相关信息，但应作出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风险暴露及其风险加权资产的数额等信息。

（三）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并表范围（以下简称“监管并表范围”）披露相关信息。表格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商业银行应根据表格要求，分别按照季度、半年和年度的频率披露信息。

三、引用信息要求

（一）商业银行可在年度报告或其他公开报告等独立于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文件中披露可变表格。在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中引用该文件的披露内容时，应清晰列示以下信息：

1. 引用内容对应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表格名称和项目编号。
2. 公开披露的独立文件的完整名称及其网页链接。
3. 公开披露的独立文件中满足第三支柱信息披露要求的信息所在页码和段落编号。

（二）商业银行在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中引用其他文件内容时，应确保被引用文件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四、补充披露要求

（一）商业银行应按固定表格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引起变动的主要原因以及市场参与者可能关注的其他事项，披露格式由商业银行自行决定。

（二）商业银行还可自行披露其他对市场参与者具有实质性参考价值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三）补充披露信息应有助于市场参与者更全面地了解商业银行风险状况，促进完善市场纪律，并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和可比性要求。

五、追溯披露和过渡期披露要求

（一）对于要求同时披露当期和前期数据的表格，如果商业银行变更计量方法并首次进行相关披露，则无需对前期数据追溯披露。表格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对于适用信息披露过渡期的商业银行，过渡期内至少应披露本附件第六部分“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披露概览”或本附件第七部分“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披露概览”中带有“*”标志的表格。其中，对于表格 CR5，商业银行可仅披露 CR5-2。

分类		过渡期内 披露表格	过渡期结束后 披露表格
第一档 商业银 行	国内系统重 要性银行	本附件第六部分中带 有“*”标志的表格	本附件第六部分 全部表格
	非国内系统 重要性银行	本附件第七部分全部表格	
第二档 商业银 行	上市银行	本附件第七部分中带 有“*”标志的表格	本附件第七部分 全部表格
	非上市银行		

六、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披露概览

序号	披露内容	表格	类型	频率
1	风险管理、 关键审慎 监管指标 和风险加 权资产概 览	KM1 [*]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 标	固定	季度
2		KM2 [*] ：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处 置集团的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 要求	固定	季度
3		OVA [*] ：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可变	年度
4		OV1 [*]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固定	季度
5	不同资本 计量方法	CMS1：按风险类别对比不同资本 计量方法下的风险加权资产	固定	季度
6	下的风险 加权资产 对比	CMS2：按信用风险暴露类别对比 不同资本计量方法下的信用风 险加权资产	固定	半年
7	资本和总 损失吸收 能力的构	CCA [*] ：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 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 要特征	可变	半年
8	成	CC1 [*] ：资本构成	固定	半年

序号	披露内容	表格	类型	频率
9		CC2*：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固定	半年
10		TLAC1*：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总损失吸收能力构成(按处置集团)	固定	半年
11		TLAC2*：重要子集团实体的债权人受偿顺序	固定	半年
12		TLAC3*：处置实体的债权人受偿顺序	固定	半年
13	利润分配限制	CDC：利润分配限制	固定	年度
14	财务报表与监管风险暴露间的联系	LIA*：财务数据和监管数据间差异的原因	可变	年度
15		LI1：财务并表与监管并表范围的差异及财务报表项目与监管风险类别间的对应关系	可变	年度
16		LI2：监管风险暴露数值与财务报表账面价值间差异的主要来源	固定	年度
17		PV1：审慎估值调整	固定	年度
18	资产变现障碍	ENC：资产变现障碍	固定	半年
19	薪酬	REMA*：薪酬政策	可变	年度
20		REM1：已支付薪酬	固定	年度
21		REM2：特殊薪酬	固定	年度
22		REM3：递延薪酬	固定	年度
23	信用风险	CRA*：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可变	年度

序号	披露内容	表格	类型	频率
24		CR1: 资产质量	固定	半年
25		CR2: 已违约贷款和债券的变动	固定	半年
26		CRB: 资产质量附加信息	可变	年度
27		CRC: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定性信息	可变	年度
28		CR3: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使用情况	固定	半年
29		CRD: 权重法下外部评级使用情况	可变	年度
30		CR4: 权重法下信用风险暴露和信用风险缓释作用	固定	半年
31		CR5*: 权重法下信用风险暴露 (按风险暴露类别和风险权重)	固定	半年
32		CRE*: 内部评级模型定性信息	可变	年度
33		CR6*: 内部评级法下信用风险暴露 (按风险暴露类别和违约概率区间)	固定	半年
34		CR7: 内部评级法下信用衍生工具对风险加权资产的风险缓释作用	固定	半年
35		CR8: 内部评级法下风险加权资产变动	固定	季度
36		CR9: 内部评级法下违约概率返回检验 (按风险暴露类别)	固定	年度
37		CR10: 内部评级法下专业贷款 (监管映射法)	固定	半年
38	交易对手	CCRA*: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定性	可变	年度

序号	披露内容	表格	类型	频率
	信用风险	信息		
39		CCR1 [*]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按计量方法)	固定	半年
40		CCR3: 权重法下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按风险暴露类别和风险权重)	固定	半年
41		CCR4: 内部评级法下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按风险暴露类别和违约概率区间)	固定	半年
42		CCR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下的抵质押品构成	固定	半年
43		CCR6: 信用衍生工具风险暴露	固定	半年
44		CCR8: 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	固定	半年
45	资产证券化	SECA [*] : 资产证券化定性信息	可变	年度
46		SEC1 [*] : 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固定	半年
47		SEC2 [*] : 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	固定	半年
48		SEC3: 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商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或代理机构)	固定	半年
49		SEC4: 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商业银行作为投资机构)	固定	半年
50	市场风险	MRA [*] : 市场风险定性信息	可变	年度
51		MR1 [*] : 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固定	半年
52		MRB: 内部模型法定性信息	可变	年度
53		MR2: 内部模型法下市场风险资	固定	季度

序号	披露内容	表格	类型	频率
		本要求		
54		MR3 [*] : 简化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固定	半年
55		CVAA: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定性信息	可变	年度
56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	CVA1: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简化版相关计量信息	固定	半年
57		CVA2: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完整版相关计量信息	固定	半年
58		ORA [*] : 操作风险定性信息	可变	年度
59	操作风险	OR1: 历史损失	固定	年度
60		OR2: 业务指标	固定	年度
61		OR3 [*] :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固定	年度
6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IRRBB A [*] :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可变	年度
63		IRRBB1 [*] :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量信息	固定	年度
64	宏观审慎监管措施	GSIB1 [*] :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可变	年度
65		CCyB1: 逆周期资本要求	可变	半年
66	杠杆率	LR1 [*] :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固定	季度
67		LR2 [*] : 杠杆率	固定	季度
68	流动性风险	LIQA [*] : 流动性风险管理	可变	年度
69		LIQ1 [*] : 流动性覆盖率	固定	季度
70		LIQ2 [*] : 净稳定资金比例	固定	半年

七、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披露概览

序号	披露内容	表格	类型	频率
1	风险管理、 关键审慎监 管指标和风 险加权资产 概览	KM1 [*] :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 指标	固定	季度
2		0VA: 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可变	年度
3		0V1: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固定	季度
4	资本构成	CCA: 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可变	半年
5		CC1 [*] : 资本构成	固定	半年
6		CC2: 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 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固定	半年
7	杠杆率	LR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 会计项目的差异	固定	季度
8		LR2: 杠杆率	固定	季度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一、披露内容

（一）表格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披露商业银行关键审慎监管指标的时间序列数据，包括商业银行资本、风险加权资产、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等。

（二）表格 KM2：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处置集团的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要求

披露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关键指标。表格 KM2 的披露要求于 2025 年起生效。

（三）表格 OVA：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披露商业银行战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风险评估与管理相关信息。

（四）表格 OV1：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披露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二、披露表格

（一）表格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目的：披露商业银行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适用范围：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资本充足率、杠杆率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商业银行应按要求披露报告期末（T）以及前四期（T-1 到 T-4）的各项指标值。

频率：季度。

格式：固定。如商业银行需补充披露其他监管或财务指标，应提供该指标的定义、并表范围及计量规则等内容。补充披露不能替

代本表格中已有的指标。

补充说明：商业银行应对与往期相比出现重大变动的指标及引起变动的主要原因进行补充披露，并说明相关变动是否因监管制度、集团架构或业务模式的变化引起。

		a	b	c	d	e
		T	T-1	T-2	T-3	T-4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	一级资本净额					
3	资本净额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a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应用资本底线前）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6a	一级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7	资本充足率（%）					
7a	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8+9+1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4	杠杆率 (%)					
14a	杠杆率 a (%)					
14b	杠杆率 b (%)					
14c	杠杆率 c (%)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6	现金净流出量					
17	流动性覆盖率 (%)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号	说明
12 行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

	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该指标不一定等于第 5 行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 5% 的差值，因为可能存在商业银行没有足够的其它一级资本或二级资本，而使用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一级资本充足率或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情形。详见表格 CC1 第 61 行的填写说明。
13 行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使用季末时点数据。
14 行	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的杠杆率。
14a 行	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的杠杆率。
14b 行	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杠杆率（通常为 90 天）。
14c 行	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杠杆率（通常为 90 天）。
15-20 行	适用于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需满足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要求的银行。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现金净流出量：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应最近一个季度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数平均值（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其他商业银行应披露季末数值。

2. 表间勾稽关系

[KM1: 1/a] = [CC1: 26/a]

[KM1: 2/a] = [CC1: 40/a]

[KM1: 3/a] = [CC1: 52/a]

[KM1: 4/a] = [CC1: 53/a] = [OV1: 29/a]

$$[\text{KM1: } 4a/a] = [\text{OV1: } 29/a] - [\text{OV1: } 28/a]$$

$$[\text{KM1: } 5/a] = [\text{CC1: } 54/a]$$

$$[\text{KM1: } 6/a] = [\text{CC1: } 55/a]$$

$$[\text{KM1: } 7/a] = [\text{CC1: } 56/a]$$

$$[\text{KM1: } 8/a] = [\text{CC1: } 58/a]$$

$$[\text{KM1: } 9/a] = [\text{CC1: } 59/a]$$

$$[\text{KM1: } 10/a] = [\text{CC1: } 60/a]$$

$$[\text{KM1: } 12/a] = [\text{CC1: } 61/a]$$

$$[\text{KM1: } 13/a] = [\text{LR2: } 23/a]$$

$$[\text{KM1: } 14/a] = [\text{LR2: } 24/a]$$

$$[\text{KM1: } 14a/a] = [\text{LR2: } 24a/a]$$

$$[\text{KM1: } 14b/a] = [\text{LR2: } 29/a]$$

$$[\text{KM1: } 14c/a] = [\text{LR2: } 29a/a]$$

$$[\text{KM1: } 15/a] = [\text{LIQ1: } 21/b]$$

$$[\text{KM1: } 16/a] = [\text{LIQ1: } 22/b]$$

$$[\text{KM1: } 17/a] = [\text{LIQ1: } 23/b]$$

$$[\text{KM1: } 18/a] = [\text{LIQ2: } 14/e]$$

$$[\text{KM1: } 19/a] = [\text{LIQ2: } 33/e]$$

$$[\text{KM1: } 20/a] = [\text{LIQ2: } 34/e]$$

(二) 表格 KM2: 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处置集团的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要求

目的: 披露单点或多点处置方法下处置集团层面可用的总损失吸收能力(以下简称“TLAC”)信息摘要及当前适用的 TLAC 监管要求。

适用范围: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TLAC 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商业银行应披露报告期末(T)以及前4期(T-1到T-4)的各项指标值。商业银行集团存在多个处置集团(多点处置)时,应按表格要求对每个处置集团分别进行披露。

频率: 季度。

格式: 固定。

补充说明: 商业银行应说明报告期间的重大变动及引起变动的主要原因。

		a	b	c	d	e
		T	T-1	T-2	T-3	T-4
1	总损失吸收能力					
2	处置集团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	总损失吸收能力风险加权比率(第1行/第2行)					
4	处置集团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	总损失吸收能力杠杆比率(第1行/第4行)					

填写说明

1. 表间勾稽关系

[KM2: 1/a]=[相应处置集团的 TLAC1: 19/a]

[KM2: 2/a]=[相应处置集团的 TLAC1: 20/a]

[KM2: 3/a]=[相应处置集团的 TLAC1: 22/a]

[KM2: 4/a]=[相应处置集团的 TLAC1: 21/a]

[KM2: 5/a]=[相应处置集团的 TLAC1: 23/a]

所有处置集团的 [KM2: 2/a] 加总不一定等于 [KM1: 4/a]

（三）表格 OVA：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目的：披露商业银行战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评估与管理相关信息，确保信息使用者对商业银行在主要经营活动中的风险偏好及商业银行面临的重要风险有清晰认识。

适用范围：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定性信息。

频率：年度。

格式：可变。

商业银行应披露风险管理目标、政策以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等定性信息，包括：

1. 商业银行的业务模式如何决定其整体风险状况，业务模式与风险状况间、风险状况与董事会批准的风险容忍度间如何相互影响。

2. 风险治理架构。包括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职责划分（如：权力监督和分配机制、如何按照风险类型和业务条线等划分职责）以及风险管理所涉不同层级主体（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合规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间的关系。

3. 风险文化传播途径。如：公司行为准则、业务操作手册、对违反风险管理要求行为的处理程序、业务条线和风险管理部门提出和共同解决相关风险问题的程序等。

4. 风险计量体系的计量范围和主要特点。

5. 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交风险报告的流程，特别是报告风险暴露范围和主要内容的流程。

6. 压力测试情况。如：压力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合、压力情景和压力测试方法、压力测试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等。

7. 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风险的策略及流程。

8.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9.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四) 表格 0V1: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适用范围: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第一支柱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要求, 不包括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频率: 季度。

格式: 固定。

补充说明: 商业银行应说明报告期末 (T) 相比上期末 (T-1) 的重大变动及引起变动的主要原因。

若 c 列最低资本要求不等于 a 列风险加权资产的 8% 时, 商业银行应对此进行解释说明。

		a	b	c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T	T-1	T
1	信用风险			
2	信用风险(不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用估值调整风险、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和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3	其中: 权重法			
4	其中: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5	其中: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	其中: 初级内部评级法			

7	其中：监管映射法			
8	其中：高级内部评级法			
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0	其中：标准法			
11	其中：现期风险暴露法			
12	其中：其他方法			
13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			
14	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			
15	其中：穿透法			
16	其中：授权基础法			
17	其中：适用 1250%风险权重			
18	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19	其中：资产证券化内部评级法			
20	其中：资产证券化外部评级法			
21	其中：资产证券化标准法			
22	市场风险			
23	其中：标准法			
24	其中：内部模型法			
25	其中：简化标准法			
26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 资本要求			
27	操作风险			
28	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 调整			
29	合计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或列	说明
1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2 至附件 12、附件 17 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要求，为第 2 行、第 9 行、第 13 行、第 14 行、第 18 行之和。
2 行	根据本办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要求，不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第 9 行）、信用估值调整风险（第 13 行）、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第 14 行）和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第 18 行）。
3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2、3 规定的信用风险权重法计量的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要求。
4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3 相关规定计量的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要求。
5 行	根据本办法适用 250%风险权重的门槛扣除项未扣除部分的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要求，包括商业银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等。
6 行、8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4、5、6、7、8 规定的初级内部评级法或高级内部评级法计量的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要求。此处为考虑监管校准及自行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要求。
7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8 规定的监管映射法计量的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要求。
9-12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9 计量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要求。
13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17 计量的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要求。
14-17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12 计量的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要求。

18-21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11 计量的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要求。此处数值不等于表格 SEC3 和表格 SEC4 中应用上限要求前的风险加权资产。
22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14、15、16 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要求，包括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不包括信用估值调整风险（第 13 行）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第 9 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等于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乘以 12.5。
23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14 规定的市场风险标准法计量的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要求，包括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24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15 规定的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计量的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要求。
25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16 规定的市场风险简化标准法计量的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要求。
26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13 交易账簿与银行账簿的划分要求，金融工具在初始账簿划分后，商业银行在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间转换而导致资本要求减少时，应对此计提的附加资本要求。
27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18 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要求。
28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21 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29 行	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要求合计，为第 1 行、第 22 行、第 26 行、第 27 行、第 28 行之和。
b 列	风险加权资产（T-1）：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
c 列	最低资本要求（T）：本期末的第一支柱资本要求，通常等于风险加权资产×8%，如应用资本底线或监管校准，相关数值可能有所不同。

2. 表间勾稽关系

$$[OV1: 3/a] = [CR4: 22/e]$$

$$[OV1: 6/a] + [OV1: 8/a] = [CR6: \text{合计 (所有风险暴露)} / i]$$

$$[OV1: 9/a] = [CCR1: 4/f + CCR8: 1/b + CCR8: 10/b]$$

$$[OV1: 18/c] = [SEC3: 1/n + SEC3: 1/o + SEC3: 1/p + SEC3: 1/q] + [SEC4: 1/n + SEC4: 1/o + SEC4: 1/p + SEC4: 1/q]$$

$$[OV1: 23/c] = [MR1: 12/a]$$

$$[OV1: 24/c] = [MR2: 16] - [MR2: 13]$$

3. 其他问题

（1）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第 9-12 行）的拆分是基于违约风险暴露计量方法。这与信用风险（第 2-8 行）和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第 18-21 行）的拆分不一致。是否需要增加项目并进行补充说明？

答：商业银行可适当增加行，并在增加的行中将风险暴露按权重法和内部评级法分类列示，并在每类方法下细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标准法和现期风险暴露法。

不同资本计量方法下的风险加权资产对比

一、披露内容

(一) 表格 CMS1: 按风险类别对比不同资本计量方法下的风险加权资产

根据风险类别, 披露商业银行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

(二) 表格 CMS2: 按信用风险暴露类别对比不同资本计量方法下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根据信用风险暴露类别, 披露商业银行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

二、披露表格

(一) 表格 CMS1: 按风险类别对比不同资本计量方法下的风险加权资产

目的: 根据风险类别, 对比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

适用范围: 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风险加权资产。

频率: 季度。

格式: 固定。

补充说明: 商业银行应说明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之间差异的主要原因。说明应尽可能详细, 必要时辅以量化信息。若差异主要源于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商业银行应分别说明采用资产证券化外部评级法、资产证券化标准法和 1250% 风险权重方法计算的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范围。

	a	b	c	d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计量高级方法			全部风险暴

		资本计 量高级 方法覆 盖部分 风险加 权资产	资本计 量高级 方法未 覆盖部 分风险 加权资 产	风险加 权资产 合计 (a+b)	露按照其他 方法计算的 风险加权资 产
1	信用风险				
2	信用风险(不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用估值调整风险、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和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3	其中: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4	其中: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6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				
7	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				

8	银行账簿资产 证券化				
9	市场风险				
10	操作风险				
11	其他				
12	合计				

填写说明

1. 定义

项目	说明
1/a 格	2/a、5/a、7/a 和 8/a 之和。
1/b 格	2/b、5/b、6/b、7/b 和 8/b 之和。
1/c 格	2/c、5/c、6/c、7/c 和 8/c 之和。
1/d 格	2/d、5/d、6/d、7/d 和 8/d 之和。
2/a 格	按照初级内部评级法、高级内部评级法，以及监管映射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此处为考虑监管校准及自行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其中，不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用估值调整风险、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和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2/b 格	按照信用风险权重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
2/c 格	2/a 格和 2/b 格之和。
2/d 格	2/c 格所有风险暴露均按照权重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
5/a 格	按照内部评级法计算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此处为考虑监管校准及自行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5/b 格	按照权重法计算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c 格	5/a 格和 5/b 格之和。

5/d 格	5/c 格中所有风险暴露均按照权重法计算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b 格、6/c 格、 6/d 格	按照简化版、完整版或 100%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计算的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7/a 格	穿透后按照内部评级法计算的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杠杆调整后）。此处为考虑监管校准及自行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7/b 格	穿透后按照权重法、授权基础法或 1250%风险权重方法计算的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杠杆调整后）。
7/c 格	7/a 格和 7/b 格之和。
7/d 格	7/c 格中所有风险暴露穿透后均按照权重法、授权基础法或 1250%风险权重方法计算的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杠杆调整后）。
8/a 格	按照资产证券化内部评级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此处为考虑监管校准及自行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8/b 格	按照资产证券化外部评级法、资产证券化标准法或 1250%风险权重方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
8/c 格	8/a 格和 8/b 格之和。
8/d 格	8/c 格所有风险暴露均按照资产证券化外部评级法、资产证券化标准法或 1250%风险权重方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
9/a 格	按照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对于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违约风险资本要求：按照资产证券化内部评级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
9/b 格	未按照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

	对于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违约风险资本要求：按照资产证券化外部评级法、资产证券化标准法或 1250%风险权重方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
9/c 格	9/a 格和 9/b 格之和。
9/d 格	9/c 格所有风险暴露均按照市场风险标准法或简化标准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 对于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违约风险资本要求：按照资产证券化外部评级法、资产证券化标准法或 1250%风险权重方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
10/b 格、10/c 格、10/d 格	按照操作风险标准法或基本指标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
11/b 格、11/c 格、11/d 格	第 1 行至第 10 行未覆盖的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表格 0V1 第 26 行）等。
12/a 格	1/a 格和 9/a 格之和。
12/b 格	1/b、9/b、10/b 和 11/b 之和。
12/c 格	应用资本底线前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为 1/c、9/c、10/c 和 11/c 之和。
12/d 格	受资本底线约束的风险加权资产基准，即用于乘以 72.5%的数值，为 1/d、9/d、10/d 和 11/d 之和。

2. 表间勾稽关系

[CMS1: 1/c] = [0V1: 1/a]

[CMS1: 2/c] = [0V1: 2/a]

[CMS1: 3/c] = [0V1: 4/a]

[CMS1: 4/c] = [0V1: 5/a]

$$[\text{CMS1: 5/c}] = [\text{OV1: 9/a}]$$

$$[\text{CMS1: 6/c}] = [\text{OV1: 13/a}]$$

$$[\text{CMS1: 7/c}] = [\text{OV1: 14/a}]$$

$$[\text{CMS1: 8/c}] = [\text{OV1: 18/a}]$$

$$[\text{CMS1: 9/c}] = [\text{OV1: 22/a}]$$

$$[\text{CMS1: 9/d}] = [\text{MR2: 15/a}] \times 12.5$$

$$[\text{CMS1: 10/c}] = [\text{OV1: 27/a}]$$

(二) 表格 CMS2: 按信用风险暴露类别对比不同资本计量方法下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目的: 根据信用风险暴露类别, 对比权重法和内部评级法(含监管映射法)下的风险加权资产。

适用范围: 实施内部评级法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风险加权资产。

频率: 半年。

格式: 固定。

补充说明: 商业银行应说明按照内部评级法和权重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之间差异的主要原因。

		a	b	c	d
		风险加权资产			
		内部评级法			全部风险暴露按照权重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风险加权资产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a列)对应的权重法风险加权资产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	主权				
2	其中: 权重法下的合格多边开发银行和视同我国主权的公共部门实体				
3	金融机构				
4	公司				
5	一般公司				

6	其中：初级 内部评级法				
7	其中：高级 内部评级法				
8	中小企业				
9	其中：初级 内部评级法				
10	其中：高级 内部评级法				
11	专业贷款				
12	其中：产生 收入的房地产				
13	零售				
14	其中：个人住 房抵押贷款				
15	其中：合格循 环零售				
16	其中：其他零 售				
17	股权				
18	其他				
19	其中：购入应 收账款				
20	合计				

填写说明

1. 定义

列号	说明
----	----

a 列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风险暴露按照内部评级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此处为考虑监管校准及自行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b 列	a 列风险暴露按照权重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
c 列	a 列和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风险暴露按照权重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之和。
d 列	所有风险暴露均按照权重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

2. 表间勾稽关系

$$[\text{CMS2: 20/a}] = [\text{CMS1: 2/a}]$$

$$[\text{CMS2: 20/c}] = [\text{CMS1: 2/c}]$$

$$[\text{CMS2: 20/d}] = [\text{CMS1: 2/d}]$$

资本和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构成

一、披露内容

（一）表格 CCA：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

披露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表格 CC1：资本构成

披露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

（三）表格 CC2：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披露商业银行集团财务并表范围与监管并表范围下资产负债表之间的对应关系。

（四）表格 TLAC1：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总损失吸收能力构成（按处置集团）

按处置集团披露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 TLAC 构成信息。

（五）表格 TLAC2：重要子集团实体的债权人受偿顺序

披露向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处置实体发行内部 TLAC 工具的重要子集团实体的债权人受偿顺序以及 TLAC 工具数额、剩余期限等信息。

（六）表格 TLAC3：处置实体的债权人受偿顺序

披露处置实体的债权人受偿顺序以及 TLAC 工具数额、剩余期限等信息。

二、披露要求

（一）披露步骤

商业银行应通过以下三个步骤说明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数据与表格 CC1 数据间的关系：

1. 步骤 1：在表格 CC2 中披露监管并表范围的资产负债表。

如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范围一致，商业银行应在表格 CC2 中予以说明，并继续执行步骤 2。如二者不一致，商业银行应披露属于财务并表但不属于监管并表的法人实体和属于监管并表但不属于财务并表的法人实体。如某些实体同时包含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范围内，但这两个范围的并表方法不同，则应分别列出相关法人实体并解释并表方法的差异。同时，商业银行应披露上述法人实体的名称、总资产、所有者权益和主要经营活动等。

2. 步骤 2：按照表格 CC1 扩展表格 CC2，进一步说明用以计算资本的科目。例如，表格 CC1 中“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项目均需扣减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表格 CC2 中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应进行扩展。表格 CC2 中的“实收资本”应扩展为“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如果实收资本全部计入核心一级资本，则无需扩展。商业银行扩展的细致程度取决于资产负债结构及资本构成的复杂程度。

3. 步骤 3：将步骤 2 扩展涉及的科目与表格 CC1 的项目进行对应。

（二）表格 TLAC1、TLAC2 和 TLAC3 的披露要求于 2025 年起生效。

三、披露表格

（一）表格 CCA：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

目的：披露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如适用）的主要特征。

适用范围：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定量和定性信息。对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除按照本表格披露各项资本工具外，自 2025 年起，还应披露由处置实体的其他合格外部 TLAC 工具（包括第 3a 和 33a 行）。本表格不包括内部 TLAC

工具和其他高级债务工具。

频率： 半年，并在资本工具或合格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发生赎回、减记、转股或其他重大变化时及时更新。

格式： 可变。

商业银行应单独在官方网站披露本表格，并在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中提供相应网址链接。同时，所有资本工具和合格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的完整条款也应在官方网站上披露。

		a
		定量定性信息或适用选项
1	发行机构	
2	标识码	
3	适用法律	
3a	对受外国法律（处置实体母国之外的法律）管辖的其他合格 TLAC 工具进行处置的方式	合同/法定/不适用
4	资本层级	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不适用
5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法人和集团
6	工具类型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8	工具面值	
9	会计处理	权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少数股东权益

10	初始发行日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有到期日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是/否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固定/浮动/固定到浮动/浮动到固定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否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部分自由裁量/无自由裁量权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是/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是/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全部转股/可全部转股也可部分转股/部分转股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强制的/可选择的/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其他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29	是否减记	是/否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永久减记/临时减记/不适用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33a	次级类型	结构性/合同/法定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号	说明
1 行	发行人的法律实体。
2 行	标识码。（如 CUSIP、ISIN 或彭博私募、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代码）。
3 行	详细说明该工具的适用法律。
3a 行	对于受外国法律（处置实体母国之外的法律）管辖的其他 TLAC 工具，如基于法律规定将等效认可跨境处置措施，或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由投资者明确遵守并同意使用处置实体母国监管部门规定的处置方式（即使外国法律有不同规定），则为受外国法律管辖的其他合格 TLAC 工具，需说明

	对其进行处置的方式。如相关 TLAC 工具适用的法律与处置实体所在监管辖区适用的法律一致,则此处填写“不适用”。
4 行	根据本办法,该工具可计入的资本层级。
5 行	该工具计入集团层面还是法人层面的资本。
6 行	按辖区说明工具类型,详细了解工具特征。
7 行	被认定可计入监管资本的金额。
12 行	对于有明确期限的工具,说明原始到期日(年、月、日)。对于其他工具,填写“无固定期限”或“无到期日”。
13 行	是否有发行人赎回权条款。
14 行	对有发行人赎回权条款的工具,详细列示:第一个赎回日期(年、月、日)、赎回额度。
16 行	派息/分红在工具期限内为固定、浮动、或当前是固定但在未来将转为浮动利率、或当前是浮动但在未来将转为固定利率的。
17 行	该工具的票面利率以及票面利率/股息率引用的相关指标。
18 行	若不对该工具分红或派息,是否会导致禁止普通股分红或派息(即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19 行	发行人是否具有完全、部分或者无法决定支付分红或派息的权利。如商业银行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取消分红或派息,则选择“完全自由裁量”(包括股息止付并不能阻止商业银行取消对该工具的偿付)。如商业银行在取消偿付前需满足某些条件(如资本金低于某个阈值),则选择“部分自由裁量”。如商业银行除破产外均不能取消支付,则选择“无自由裁量权”。
21 行	分红或派息是累计还是非累计的。

23 行	详细说明转股触发条件，包括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如一个或多个授权机构有权认定触发条件，则应列出相关机构名单，并分别就每一个机构说明其认定触发条件的法律依据为工具的合同条款约定还是法定。
24 行	对于每个转股触发条件，说明工具为：全部转股、全部或部分转股、部分转股。
29 行	是否有减记特征。
30 行	详细说明减记触发条件，包括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如一个或多个授权机构有权认定触发条件，则应列出授权机构名单，并分别就每一个授权机构说明其认定触发条件的法律依据是工具的合同条款约定还是法定。
31 行	对于每个减记触发条件，说明工具为：全部减记、全部或部分减记、部分减记。
33a 行	次级类型。仅适用于其他合格 TLAC 工具。
34 行	说明受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若适用，商业银行应描述主要特征表格中受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的列号。若为结构性次级，则填写“不适用”。

2. 其他问题

（1）商业银行应按表格要求填写每只未结清的资本工具信息（含普通股），每只工具单独为一列。

（2）若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填写其他合格 TLAC 工具信息（如相关问题不适用，则填写“不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将所有工具分三类横向列示，分别为：仅符合资本工具合格标准但不符合 TLAC 合格标准的工具、同时符合资本认定和 TLAC 认定条件的工具、不符合资本认定条件但符合 TLAC 认定条件的工具。

（二）表格 CC1：资本构成

目的：披露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

适用范围：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监管并表范围下资本构成。

频率：半年。

格式：固定。

补充说明：商业银行应对报告期内资本构成的重大变化及引起该变化的主要原因进行补充说明。

		a	b
		数额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e+g
2	留存收益		
2a	盈余公积		h
2b	一般风险准备		i
2c	未分配利润		j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a-c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b-d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11	损失准备缺口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8	其中：权益部分		
29	其中：负债部分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 除的项目合计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 缺口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40	一级资本净额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 二级资本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 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 级资本投资及 TLAC 非资本 债务工具投资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 除金额		
47 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投 资中的 TLAC 非资本债务工 具中应扣除金额（仅适用全 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 除金额		
48 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投资 中的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 中应扣除金额（仅适用全球 系统重要性银行）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 项目合计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51	二级资本净额		
52	总资本净额		
53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56	资本充足率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 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附加资本要求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 权资产的比例（%）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4	资本充足率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未扣除部分		
65 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投资中的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未扣除部分（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70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71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号	说明
----	----

1 行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中符合本办法附件 1 中核心一级资本要求的部分。如填写机构为股份有限公司，则指普通股股本；如不是股份有限公司，则指等同于普通股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中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二级资本工具相关的溢价部分不计入本项目，而应计入相应层级的资本工具中。
2 行	监管调整之前的留存收益。
3 行	监管调整之前的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4 行	由子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普通股资本。仅填写可计入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5 行	第 1 行至第 4 行之和。
7 行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商誉价值扣除其中已摊销部分、已提准备以及与其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8 行	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扣除已摊销部分、已提准备以及与其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9 行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递延税资产扣减对应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0 行	对在资产负债表上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或不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项目进行套期而形成的现金流储备，如为正值，则予以扣除；如为负值，则予以加回。
11 行	对于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商业银行，损失准备缺口是指商业银行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低于损失准备最低要求的部分。 对于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商业银行，损失准备缺口是指商业银行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低于预期损失的部分。 本办法对计入资本净额的损失准备设置了过渡期，其间损失准备缺口按过渡期相关要求计算。
12 行	依赖于基础资产未来期望收益，实现存在不确定性的资产证券

	化销售利得应从资本中扣除。本项目只考虑引起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如引起所有者权益减少，则填 0。
13 行	由于填写机构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以公允价值计价的债务工具价值变化而引起的未实现损益，如为未实现收益，则予以扣除；如为未实现亏损，则予以加回。
14 行	确定受益类养老金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本项目中养老金资产不能扣减养老金负债。
15 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6 行	与其他金融机构明确签署互持协议而相互持有的各级资本工具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为虚增资本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17 行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是指满足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投资。
18 行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是指满足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投资。
19 行	其他依赖于填写机构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超出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
20 行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商业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两个项目中未超出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未扣除部分，若两项合计金额超过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 的部分，应予以扣除。
21 行	第 20 行中属于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的部分。
22 行	第 20 行中按比例分拆后属于其他依赖于商业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部分。
23 行	包括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和不能归

	入核心一级资本现有的全额扣除和门槛扣除项目的部分（如有）。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是指满足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金融机构。如果附属机构资本监管要求不区分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则资本缺口均按照核心一级资本缺口处理。
24 行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但由于其他一级资本数量不足而尚未扣减的，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减的缺口部分。
25 行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合计，第 6 行至第 20 行加第 23 行至第 24 行之和。
26 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第 5 行减去第 25 行。
27 行	填写机构发行的符合本办法附件 1 中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优先股和除优先股以外的资本工具及其溢价。集团并表口径下，本项目仅包括由母公司发行的部分。
28 行	第 27 行中按会计准则划分为权益的部分。
29 行	第 27 行中按会计准则划分为负债的部分。
30 行	填写机构有资本监管要求的附属公司中，由第三方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可纳入集团并表层面计算的部分。
31 行	第 27 行和第 30 行之和。
32 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3 行	与其他金融机构明确签署互持协议而相互持有的各级资本工具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为虚增资本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36 行	包括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和不能归入其他一级资本现有的全额扣除和门槛扣除项目的部分（如有）。

37 行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但由于二级资本数量不足而尚未扣减的、应从高一级资本中扣减的缺口部分。
38 行	第 32 至 37 行之和。
39 行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计算为第 31 行减去第 38 行。
40 行	一级资本净额，计算为第 26 行加上第 39 行。
41 行	填写机构发行的符合本办法附件 1 中二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资本工具及其溢价。集团并表口径下，本项目仅包括由母公司发行的部分。
42 行	反映填写机构有资本监管要求的附属公司中，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级资本可纳入集团并表层面计算的部分。
43 行	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
44 行	第 41 行、第 42 行、第 43 行之和。
46 行	与其他金融机构明确签署互持协议而相互持有的各级资本工具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为虚增资本的二级资本投资。
47 行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其中，对于持有未并表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工具，如该二级资本工具在计入被投资机构二级资本时有接近到期日而打折的情况，填写金额为二级资本工具折后可计入金额。
47a 行	(仅适用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小额投资的定义和扣除规则见《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
48 行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48a 行	(仅适用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大额投资的定义和扣除规则见《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
49 行	包括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和不能归入二级资

	本现有的全额扣除和门槛扣除项目的部分（如有）。
50 行	第 45、46、47、48、49 行之和。对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应为第 45、46、47、47a、48、48a、49 行之和。
51 行	二级资本净额，第 44 行减去第 50 行。
52 行	资本净额，第 40 行与第 51 行之和。
54 行	第 26 行除以第 53 行。
55 行	第 40 行除以第 53 行。
56 行	第 52 行除以第 53 行。
57 行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为储备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之和。如果采取多点处置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其中一个处置实体在合并范围内不受缓冲要求的约束，则填写 0。
58 行	第 57 行中储备资本要求。
59 行	第 57 行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60 行	第 57 行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61 行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计算方法为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扣除所有用于满足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部分后，剩余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例如，假设一家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为 100、核心一级资本为 10、其他一级资本为 1.5，没有二级资本。由于没有任何二级资本，它将使用部分核心一级资本以满足 8% 的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可用于满足其他资本要求（如第二支柱要求、其他各级资本要求）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 $10 - 5 - (8 - 5 - 1.5) = 3.5$。
67 行	因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第 19 行和第 22 行中未包含的部分。

68 行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未应用限额规则前）。
69 行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数额（应用限额规则后）。
70 行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未应用限额规则前）。
71 行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金数额（应用限额规则后）。

2. 其他问题

（1）b 列用于与表格 CC2 的对应项目（c 列）进行交叉引用，以反映重要数据项目的来源。表格中代码为示例。

（2）在扣除项方面，银行应以正数填写从资本中扣除的金额，以负数填写导致资本增加的金额。如：商誉（第 7 行）应填写正数，因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第 13 行）也应填写正数。但因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所造成损失应填写负数，并加总到核心一级资本。

(三) 表格 CC2: 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资产负债表的差异,以及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与表格 CC1 披露的资本构成之间的关系。

适用范围: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账面价值。如商业银行对此前年度财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调整,则应相应调整本表数据,并清晰标示调整内容。

频率: 半年。

格式: 固定(表格中的资产负债分类应与银行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资产负债表保持一致)。

补充说明: 商业银行应对报告期间资产负债表项目出现的重大变化及引起该变化的主要原因进行补充说明。

		a	b	c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存放同业款项			
3	贵金属			
4	拆出资金			
5	衍生金融资产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持有待售资产			
8	其他应收款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金融投资			

11	其中：交易性 金融资产			
12	其中：债权投 资			
13	其中：其他债 权投资			
14	其中：其他权 益工具投资			
15	长期股权投资			
16	投资性房地产			
17	固定资产			
18	在建工程			
19	使用权资产			
20	商誉			a
21	无形资产			b
22	长期待摊费用			
23	抵债资产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其他资产			
26	资产合计			
负债				
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29	拆入资金			
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	衍生金融负债			
32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33	吸收存款			
34	应付债券			
35	应付职工薪酬			
36	应交税费			
37	持有待售负债			
38	其他应付款			
39	租赁负债			
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	其中：与商誉 相关的递延所得 税负债			c
42	其中：与无形 资产相关的递延 所得税负债			d
43	预计负债			
44	其他负债			
45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46	实收资本（或股 本）			
47	其中：可计入 核心一级资本的 数额			e
48	其中：可计入 其他一级资本的 数额			f
49	其他权益工具			

50	其中：优先股			
51	永续债			
52	资本公积			g
53	其他综合收益			
54	盈余公积			h
55	一般风险准备			i
56	未分配利润			j
57	少数股东权益			
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填写说明

1. 表间勾稽关系

（1）在扩展资产负债表前（即执行步骤 2 前），表格 CC2 中 a 和 b 列的金额应分别与表格 LI1 中 a 和 b 列金额相同。

（2）本表格每个扩展项目都要与表格 CC1 的相应项目进行交叉引用。

2. 如果某些科目仅在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中存在，商业银行应为相关科目增加行，并在 a 列该科目下填写 0。

(四) 表格 TLAC1: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总损失吸收能力构成 (按处置集团)

目的: 披露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 TLAC 构成信息。

适用范围: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内的每个处置集团均应单独披露本表格。

内容: 账面价值 (与财务报表一致)。

频率: 半年。

格式: 固定。

补充说明: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及引起该变化的主要原因进行补充说明, 并可对其处置策略进行定性说明, 包括处置方式 (单点或多点) 和处置结构等。

		a
		金额
TLAC 中的资本部分与调整项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3	TLAC 扣除项 (如有)	
4	可计入 TLAC 的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5	二级资本净额	
6	剩余期限 1 年以上的二级资本工具的已减计部分	
7	TLAC 扣除项 (如有)	
8	可计入 TLAC 的二级资本净额	
9	可计入 TLAC 的资本净额	
TLAC 中的非资本部分		
10	由银行直接发行且受偿顺序排在除外负债之后的外部 TLAC 工具	

11	由银行直接发行，受偿顺序相对于除外负债无次级性的 TLAC 工具	
12	其中：考虑上限后可计入合格 TLAC 的金额	
13	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处置阶段对其进行注资的事前承诺	
14	可计入 TLAC 的非资本部分（扣除前）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扣除项		
15	扣除前的 TLAC	
16	多点处置集团之间相互持有的 TLAC 工具（对单点处置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不适用）	
17	持有本行发行的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	
18	其他 TLAC 扣除项	
19	考虑扣除项后的 TLAC	
风险加权资产和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0	风险加权资产	
21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TLAC 比率和缓冲要求		
22	TLAC 风险加权比率	
23	TLAC 杠杆比率	
24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或 TLAC 要求后可用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25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26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7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28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号	说明
4 行	可计入 TLAC 的其他一级资本净额，等于第 2 行-第 3 行。
6 行	剩余期限 1 年以上的二级资本工具的已减计部分。按照监管规定，二级资本工具在距离到期日前最后 5 年，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金额应按比例逐年减计。但只要该二级资本工具的剩余期限超过 1 年，则有可能全额计入 TLAC。只有未计入二级资本但符合 TLAC 合格标准的部分，方可填入本行。
7 行	TLAC 扣除项（如有）。如：到期前最后 1 年的二级资本工具计入二级资本，则该部分应从 TLAC 中扣除。
8 行	可计入 TLAC 的二级资本净额，等于第 5 行+第 6 行-第 7 行。
9 行	可计入 TLAC 的资本净额，等于第 1 行+第 4 行+第 8 行。
11 行	由于适用金融稳定理事会关于 TLAC 条款中次级性豁免的相关要求，不具有受偿次级性，但可作为 TLAC 的工具。根据《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该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12 行	上述工具中考虑 2.5%或 3.5%上限后的可计入金额。该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13 行	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处置阶段对其进行注资的事前承诺。根据《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该项目为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存款保险基金的可计入部分。
14 行	扣除前可计入 TLAC 的非资本部分，等于第 10 行+第 12 行+第

	13 行。
15 行	扣除前的 TLAC，等于第 9 行+第 14 行。
16 行	多点处置集团之间相互持有的 TLAC 工具（对单点处置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不适用）。该数值为危机管理工作组同意、经过适当调整后的扣减额。
19 行	扣除后的 TLAC，等于第 15 行-第 16 行-第 17 行-第 18 行。
20 行	风险加权资产。对于单点处置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该数值应基于处置集团并表口径，等于表格 CC1 的第 53 行。
22 行	TLAC 风险加权比率，等于第 19 行/第 20 行。
23 行	TLAC 杠杆比率，等于第 19 行/第 21 行。
24 行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或 TLAC 要求后可用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用于满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资本充足率和 TLAC 要求的部分（%）。 例如，假设某一处置集团风险加权资产为 100、核心一级资本为 10、其他一级资本为 1.5、无二级资本、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为 9，则其核心一级资本应首先满足 8%的最低资本要求或 18%的 TLAC 要求，剩余的可用于满足其他要求（包括第二支柱、其他各级资本要求）的核心一级资本为 $10-5-(8-5-1.5)-1=2.5$。
25 行	银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等于储备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对多点处置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单个处置集团不适用，除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并表层面对其提出其他资本要求并要求披露。
26 行	储备资本要求。 对多点处置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单个处置集团不适用，另有规定的除外。

	逆周期资本要求。
27 行	对多点处置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单个处置集团不适用，另有规定的除外。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28 行	对多点处置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单个处置集团不适用，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其他问题

(1) 对于某一多点处置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处置集团，商业银行应在第 1 行、第 3 行和第 7 行中分别扣除其对其他处置集团的监管资本或其他 TLAC 债务工具的投资。

(2) 对于单点处置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其处置集团与本办法监管资本的监管并表范围相同，涉及扣除前监管资本的行与表格 CC1 相关信息一致。对于多点处置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按每个处置集团分别披露信息。跨处置集团以资本目的而加总的资本和风险加权资产，无需与表格 CC1 中的监管资本和风险加权资产完全一致。

(3) 与处置集团监管资本有关的 TLAC 应仅包括处置集团下设实体发行的资本工具。类似地，TLAC 应基于处置集团层面的风险加权资产和杠杆率分母进行计算。

(4) 商业银行应以正数披露资本或 TLAC 扣除项，以负数披露资本或 TLAC 增加项。例如，剩余期限 1 年以上的二级资本工具减计部分(第 6 行)应记为负数(因为它将被加回二级资本作为合格 TLAC)。

（五）表格 TLAC2：重要子集团实体的债权人受偿顺序

目的：对已向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处置实体发行内部 TLAC 工具的重要子集团实体，披露其债务结构中的债权人受偿顺序。

适用范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中所有处置集团的每一个重要子集团实体（基于法人实体）应单独披露本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应按照重要子集团实体所属的处置集团对表格进行分组，清晰列示债权人对处置实体的风险敞口。

内容：名义金额。

频率：半年。

格式：固定（“债权人受偿顺序”下方每一列的序号和说明，可根据重要子集团实体的债务结构进行调整）。

补充说明：商业银行应补充披露与债权人受偿等级相关的银行或监管特定信息。

		债权人受偿顺序							1-n 之和
		1	1	2	2	—	n	n	
		最低级	最低级				最高级	最高级	
1	处置实体是债权人/投资人吗？（是或否）								
2	债权人受偿顺序（可文字描述）								
3	考虑信用风险缓释后的资本和债务工具之								

	和								
4	第 3 行中的除 外负债								
5	资本和债务工 具之和减去除 外负债(第 3 行 -第 4 行)					-			
6	第 5 行中可计 入 TLAC 的部分								
7	第 6 行中剩余 期限大于等于 1 年且小于 2 年 的部分								
8	第 6 行中剩余 期限大于等于 2 年且小于 5 年 的部分								
9	第 6 行中剩余 期限大于等于 5 年且小于 10 年 的部分								
10	第 6 行中剩余 期限大于等于 10 年(不含无 固定期限证券) 的部分					-			
11	第 6 行中的无 固定期限证券								

填写说明

行/列	说明
列	不同国家有不同的法定债权人受偿等级规定。债权人受偿顺序的个数取决于该实体的债务结构。债权人受偿顺序至少应有一列。如果在某一受偿顺序中，处置实体是其中的一个债权人，则应填写两列（受偿顺序相同）：一列是对处置实体的金额，另一列是对非处置实体的金额。 列数可适当增加，直到覆盖最高级的合格内部 TLAC 工具和所有同等负债。因此，本表格应包含受偿顺序等同或次于合格内部 TLAC 工具的所有融资，包括股权和其他资本工具。此外，可能会存在一些工具的受偿顺序与除外负债相同，但满足内部 TLAC 条件。
行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对每一种债权人受偿顺序提供说明。且各个不同的债权人受偿顺序应至少包含一种工具（如：普通股、二级资本工具）。在不同国家有不同的法定或者合同约定债权人受偿顺序时，按此方法也可得到充分披露。 有抵销权或净额结算权的工具不满足 TLAC 条件，但若内部 TLAC 工具与除外负债的受偿顺序相同，这些除外负债应在第 3 行和第 4 行进行填写，且应填写考虑信用风险缓释后的净额，因为这些工具可与 TLAC 一起用于内部纾困。抵押贷款无需计入，除非其债务额大于抵押物价值。由公共担保的工具可以计入，因为其可用于内部纾困，且投资人可获得担保补偿。有抵销权或净额结算权的负债应按照对债权人的净额计入。
4 行	除外负债具体项目见《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
6 行	第 6 行是指第 5 行中符合监管规定（例如，剩余期限至少为 1 年，无担保，未经监管部门认可不可赎回）的合格内部 TLAC。

(六) 表格 TLAC3: 处置实体的债权人受偿顺序

目的: 针对每个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处置实体, 披露其债务结构中的债权人受偿顺序。

适用范围: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中的每一个处置实体(基于法人实体)应单独披露本表。

内容: 名义金额。

频率: 半年。

格式: 固定(“债权人受偿顺序”下方每一列的序号和说明, 可根据处置实体的债务结构进行调整)。

补充说明: 商业银行(或债权人)所在辖区法律对债权人受偿顺序有特殊规定的, 商业银行应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债权人受偿顺序				1-n 之和
		1	2	-	n	
		最低级			最高级	
1	债权人受偿顺序 (可文字描述)			-		
2	考虑信用风险缓释后的资本和债务工具之和			-		
3	第 2 行中的除外负债			-		
4	资本及债务工具之和减去除外负债(第 2 行-第 3 行)			-		
5	第 4 行中所有潜在可计入 TLAC 的			-		

	部分					
6	第 5 行中剩余期限大于等于 1 年且小于 2 年的部分			—		
7	第 5 行中剩余期限大于等于 2 年且小于 5 年的部分			—		
8	第 5 行中剩余期限大于等于 5 年且小于 10 年的部分			—		
9	第 5 行中剩余期限大于等于 10 年（不含无固定期限证券）的部分			—		
10	第 5 行中的无固定期限证券			—		

填写说明

1. 本表与表格 TLAC2 基本相同，但不收集对处置实体的敞口信息（因为本表描述的是处置实体本身），且债权人受偿顺序的每一级别只有一列。

2. 第 5 行是指第 4 行中符合监管规定（例如，剩余期限至少为 1 年，无担保，未经监管部门认可不可赎回）潜在可计入 TLAC 的部分。在披露该金额时，不受 2.5% 或 3.5% 上限约束。即，受 2.5% 或 3.5% 上限约束、不可计入 TLAC 的金额也应计入第 5 行。

利润分配限制

一、披露内容

（一）表格 CDC：利润分配限制

披露商业银行触发利润分配限制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阈值。除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外，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同时披露触发利润分配限制的杠杆率阈值。

二、披露表格

（一）表格 CDC：利润分配限制

目的：披露商业银行触发利润分配限制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阈值，以便市场参与者有效评估商业银行受到利润分配限制的可能性。

适用范围：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定量信息。

频率：年度。

格式：固定。

补充说明：在利润分配受到限制的情况下，商业银行应披露受到限制的情况，并提供利润分配限制相关监管规则的网址链接。商业银行还可披露其他有助于理解利润分配限制的信息。

		a	b
		触发利润分配限制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阈值(%)	当前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	核心一级资本最低要求+其他各级资本要求（不考虑核心一级资本中用于满足其他最低资本要求或 TLAC 要求的部分）		

2	核心一级资本最低要求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考虑核心一级资本中用于满足其他最低资本要求或 TLAC 要求的部分）		
		触发利润分配限制的杠杆率阈值（%）	当前杠杆率（%）
3	杠杆率（仅适用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号	说明
1 行	若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该阈值，将触发利润分配限制。该阈值仅考虑商业银行使用核心一级资本满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其他各级资本要求（包括储备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如果要求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的情况，不考虑商业银行使用核心一级资本满足其它最低资本要求的情况（包括一级资本充足率要求、资本充足率要求和 TLAC 要求）。
2 行	若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该阈值，将触发利润分配限制。该阈值考虑商业银行使用核心一级资本满足所有最低资本要求的情况（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要求、一级资本充足率要求、资本充足率要求或 TLAC 要求）、其他各级资本要求（包括储备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如果要求

	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的情况。
3 行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杠杆率低于该阈值时将触发利润分配限制。

2. 表间勾稽关系

[CDC: 1/b] = [KM1: 5/a]

[CDC: 3/b] = [KM1: 14/a]

财务报表与监管风险暴露间的联系

一、披露内容

（一）表格 LIA：财务数据和监管数据间差异的原因

披露商业银行各风险类别下财务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表格 LI1）和监管风险暴露数值（表格 LI2）间存在差异的原因。

（二）表格 LI1：财务并表与监管并表范围的差异及财务报表项目与监管风险类别间的对应关系

披露商业银行财务报表项目与监管风险类别之间的对应关系。

（三）表格 LI2：监管风险暴露数值与财务报表账面价值间差异的主要来源

披露商业银行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与监管风险暴露数值之间存在差异的主要来源。

（四）表格 PV1：审慎估值调整

披露商业银行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头寸进行审慎估值调整的信息。

商业银行在确定审慎估值调整时应考虑未实现的信用利差、交易平仓成本、操作风险、交易提前终止风险以及模型风险（如适用）等因素。考虑到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中对流动性的假设可能与银行出售或对冲流动性较差的头寸的能力不一致，商业银行应判断是否需调整流动性较差的头寸的估值，作为对财务报告的补充，反映头寸流动性不足造成的平仓冲击成本。

二、披露表格

（一）表格 LIA：财务数据和监管数据间差异的原因

目的：按照风险类别，分别说明财务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表格 LI1）与监管风险暴露数值（表格 LI2）存在差异的原因。

适用范围：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定性信息。
频率： 年度。
格式： 可变。
商业银行应说明财务报表账面价值与表格 LI1、LI2 中用于监管风险暴露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 1. 说明表格 LI1 中 a 列和 b 列数据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 2. 说明表格 LI2 中账面价值和用于监管资本计量的风险暴露数值间存在差异的原因。 3. 说明为确保估值计算审慎可靠的估值体系及管控措施，包括： （1）估值方法（包括按市值计价和按模型计价方法的使用范围）； （2）独立的价格核查程序； （3）估值调整或计提准备金的程序（包括根据工具类型说明对交易头寸进行估值的流程和方法）。 4. 设立保险子公司的商业银行还应披露以下信息： （1）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的处理方法，即：是否扣除商业银行对保险子公司的投资或使用其他替代方法； （2）在计算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时是否认可保险子公司的盈余公积。

(二) 表格 LI1: 财务并表与监管并表范围的差异及财务报表项目与监管风险类别间的对应关系

目的: a、b 列披露商业银行财务并表范围与监管并表范围的差异; c 列至 g 列披露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各项资产和负债与监管风险类别间的对应关系。

适用范围: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账面价值。

频率: 年度。

格式: 可变(以下表格为示例, 表格中的资产负债分类应与商业银行财务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负债表保持一致)。

补充说明: 见表格 LIA。商业银行应对需在多个风险类别下计提资本的项目进行补充说明。

		a	b	c	d	e	f	g
		财务并表范围	监管并表范围	账面价值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资产证券化	市场风险	其他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存放同业款项							
3	贵金属							
4	拆出资金							
5	衍生金融							

	资产							
6	买 入 返 售 金融资产							
7	持 有 待 售 资产							
8	其 他 应 收 款							
9	发 放 贷 款 和垫款							
10	金融投资							
11	其中：交 易 性 金 融 资产							
12	其中：债 权投资							
13	其中：其 他 债 权 投 资							
14	其中：其 他 权 益 工 具投资							
15	长 期 股 权 投资							
16	投 资 性 房 地 产							
17	固定资产							
18	在建工程							

19	使用权资产							
20	商誉							
21	无形资产							
22	长期待摊费用							
23	抵债资产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其他资产							
26	资产合计							
负债								
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	拆入资金							
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	衍生金融负债							
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	吸收存款							
34	应付债券							

35	应付职工薪酬							
36	应交税费							
37	应付利息							
38	持有待售负债							
39	其他应付款							
40	租赁负债							
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3	其中：与无形资产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4	预计负债							
45	其他负债							
46	负债合计							

填写说明

1. 定义

列号	说明
a 列、b	若商业银行财务并表范围和监管并表范围一致，应合并 a、b

列	列。
c-g 列	如果同一项目应计量多种风险（如：交易账簿中的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可能同时涉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则应在对应列中分别填写纳入该类风险计量的金额。c 列至 g 列之和不等于 b 列。商业银行应补充说明涉及多种风险类别的情况。
g 列	g 列包含从资本中扣除项目的账面价值等。

2. 表间勾稽关系

c 列与信用风险信息披露中表内项目的账面价值一致；

d 列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息披露中表内项目的账面价值一致；

e 列与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中表内项目的账面价值一致；

f 列与市场风险信息披露中表内项目的账面价值一致。

3. 其他问题

（1）根据本办法需从资本中扣除的项目（例如商誉和无形资产），是否需在 g 列中披露？

答：从银行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应将扣除的金额填写在 g 列，并考虑扣除门槛。例如：

商誉和无形资产：填写所有商誉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的金额，包括对所有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资本投资形成的商誉。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应扣除已摊销部分、已计提减值准备以及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也应填写在 g 列对应负债科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应从资本中扣除的所有类型的递延所得税资产。g 列披露的金额应为扣除符合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净额。对存在扣除门槛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还应扣除门槛值。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也应填写在 g 列对应负债科目。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填写扣除已摊销部分、已计提减值准备以及与之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后的净额。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也应填写在 g 列对应负债科目。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或其他资本工具。

（2）按 1250% 风险权重计算风险加权资产的风险暴露是否在 g 列披露？

答：按 1250% 风险权重计算的风险暴露应填写在对应的信用风险或资产证券化列中。

（3）考虑到风险计量框架针对的是资产而非负债，是否应将所有负债填写在 g 列？递延所得税负债和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负债是否均填写在 g 列？

答：除纳入市场风险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计量框架的负债，以及资本计量框架下可与相关资产进行净额结算的负债（上述负债应填写在 c 列至 f 列）外，其他在监管并表范围内的负债均应填写在 g 列对应负债科目。

(三) 表格 LI2: 监管风险暴露数值与财务报表账面价值间差异的主要来源

目的: 披露财务报表账面价值与监管风险暴露间差异的主要来源。表格 LI1 列示的由于并表范围不同导致的差异除外。

适用范围: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账面价值。

频率: 年度。

格式: 固定。商业银行可在第 6 行与第 7 行之间增加行, 披露导致监管风险暴露数值与财务报表账面价值之间差异的其他重要因素。

补充说明: 见表格 LIA。

		a	b	c	d	e
		合计	项目			
			信用风 险	交易对 手信用 风险	资产证 券化	市场风 险
1	监管并表范围的资 产合计（同表格 LI1）					
2	监管并表范围的负 债合计（同表格 LI1)					
3	监管并表范围的净 资产合计（第 1 行- 第 2 行）					
4	表外项目					
5	净额结算规则导致 的差异（不包括第 2					

	行已包含部分)					
6	减值准备导致的差异					
7	其他					
8	风险暴露（用于监管资本计量）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或列	说明
1 行	指纳入监管资本计量范围的资产，包括由于低于扣除门槛而未从资本中扣除的资产。
2 行	指纳入市场风险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计量框架的负债、以及资本计量框架下可与相关资产进行净额结算的负债，不包括纳入表格 LI1 中 g 列的负债。
4 行	a 列填写经信用转换系数转换前的资产金额，b 列至 d 列中填写经信用转换系数转换后的金额。
6 行	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的风险暴露需加回在第 1 行中扣除的减值准备，使其与用于监管资本计量的风险暴露数值一致。会计准则下的减值准备与用于监管资本计量的减值准备间的差异也应计入。本行还可能包括其他在权重法下扣除的符合减值准备特征的项目。
a 列	由于部分项目可能需要计量多种风险资本要求，a 列不一定等于 b 列至 e 列之和。商业银行可根据需要，按照风险类别，分别列示监管风险暴露数值与财务报表项目账面价值间的对应关系。

2. 表间勾稽关系

$$[LI2: a] = [LI1: b] - [LI1: g]$$

表格 LI2 中的 b 列至 e 列的第 1 行和第 2 行的金额分别等于表格 LI1 的 c 列至 f 列中对应金额

b 列相关信息与信用风险信息披露中相关信息一致

c 列相关信息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息披露中相关信息一致

d 列相关信息与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中相关信息一致

e 列相关信息与市场风险信息披露中相关信息一致

3. 其他问题

(1) 第 2 行与第 5 行披露的信息有何不同？

答：第 2 行披露内容包含会计上可与相关资产进行净额结算的负债，第 5 行披露应用本办法相关规定，相关资产和负债按净额结算前后的差额（不含已在第 2 行披露的内容）。

(2) 第 3 行“监管并表范围的净资产合计”与会计上的所有者权益有何关联？

答：二者不相等。第 1 行和第 2 行仅包含纳入监管资本计量范围的资产和负债，其他未纳入的资产和负债在表格 LI1 的 g 列披露。

(3) 第 8 行“风险暴露（用于监管资本计量）”与监管并表范围的资产合计有何不同？如果市场风险头寸为 0，且其他风险类别之间无关联，二者之间是否不存在差异？

答：一般来说，监管并表范围下的会计账面价值和风险暴露会因表外项目、减值准备以及净额结算规则的不同而出现差异。在市场风险下，市场风险头寸也可能与会计账面价值不一致。这些差异可能是由于表外项目、净额结算规则和审慎估值规则的不同导致的。

(四) 表格 PV1: 审慎估值调整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审慎估值调整的构成信息。

适用范围: 审慎估值调整数额不为 0 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所有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应进行审慎估值调整的资产, 包括非衍生工具和衍生工具。不适用的行填写“0”。

频率: 年度。

格式: 固定。

补充说明: 商业银行应补充说明以下信息:

1. 部分行不适用的原因 (如有)。
2. 报告期内出现的重大变化及引起该变化的主要原因。
3. “其他”调整项下的明细及有关定义。
4. 审慎估值调整金额最大的金融工具的类型。

		a	b	c	d	e	f	g	h
		股票	利率	汇率	信用	大宗商品	合计	其中: 交易 账簿	其中: 银行 账簿
1	平仓的不确定性								
2	其中: 中间市价								
3	其中: 平仓成本								
4	其中: 集中								

5	提前解约								
6	模型风险								
7	操作风险								
8	投融资成本								
9	未赚取的信 贷利差								
10	未来管理费 用								
11	其他								
12	合计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号	说明
3 行	未能完全反映有关头寸或投资组合的平仓价（如：该估值按中间市价校准）而作出的估值调整。
4 行	高于市场价格和平仓成本的估值调整，对于超过用于计算估值的规模的头寸，获取审慎的退出价格而作出的估值调整。 如：商业银行持有的合计头寸大于正常交易额，或大于用于校准核心估值模型所使用的价格或可观察输入值或交易所基于的头寸规模。
5 行	因估值中的客户交易合同或非合同提前终止而产生潜在损失而作出的估值调整。
6 行	考虑以下因素导致估值模型风险而作出的估值调整： （1）第三支柱数据使用者采用不同模型或模型校准的潜在

	可能性; (2) 被估值的特定产品没有确切的退出价格; (3) 使用不正确的估值方法; (4) 使用不可观察及不正确的校准参数的风险; (5) 核心估值模型未涵盖某些市场因素或产品因素的情况。
7 行	考虑估值过程相关的业务操作风险或潜在损失作出的估值调整。
8 行	为反映融资成本估值的不确定性而作出的估值调整, 第三支柱数据的其他使用者将其纳入某项头寸或投资组合的平仓价格。包括对衍生品风险暴露的融资估值调整。
9 行	考虑到各项调整中估值的不确定性而作出的估值调整。包括因交易对手衍生品违约而导致的预期损失的现值, 包括信用估值调整风险的估值不确定性。
10 行	考虑未将直接退出价格用于平仓成本的相关风险暴露的预期寿命内的管理成本和未来对冲成本而作出的调整。该估值调整应包括投资组合中对冲、管理和结算合同所产生的运营成本。未来的管理成本由投资组合或头寸产生, 并未反映在核心估值模型或用于校准该模型输入的价格中。
11 行	除第 1 行至第 10 行外的其他因素。

2. 表间勾稽关系:

$$[PV1: 12/f] = [CC1: 6/a]$$

资产变现障碍

一、披露内容

（一）表格 ENC：资产变现障碍

披露有变现障碍资产和无变现障碍资产的信息。

二、披露表格

（一）表格 ENC：资产变现障碍

目的：披露有变现障碍资产和无变现障碍资产的金额。

适用范围：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监管并表范围下，资产负债表中有变现障碍资产和无变现障碍资产的期末余额，包括资产证券化中未出表部分的基础资产。

频率：半年。

格式：固定。

补充说明：商业银行应补充说明以下信息：

1. 有变现障碍资产和无变现障碍资产较上期发生的重大变动。
2. 有助于理解披露数据的其他相关信息。

	a	b	c
	有变现障碍资产	无变现障碍资产	合计
现金及存款准备金			
对中央银行的债权			
同业资产			
贷款			
债券（未纳入以上项目部分）			
股权			
其他资产			
合计			

填写说明

1. 定义

列号	说明
a 列	商业银行在清算、出售、转移、转让时存在法律、监管、合同或其他障碍的资产。本表中“有变现障碍资产”不考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关于资产实际变现能力的要求，如压力情景下商业银行是否具备足够交易能力，变现市场是否活跃且有充分的交易深度及规模。
b 列	除有变现障碍资产以外的资产。
c 列	a 列与 b 列之和。

薪酬

一、披露内容

（一）表格 REMA：薪酬政策

披露商业银行薪酬政策以及薪酬体系的主要情况。

（二）表格 REM1：已支付薪酬

披露商业银行会计年度内已支付的固定薪酬和可变薪酬的构成。

（三）表格 REM2：特殊薪酬

披露商业银行会计年度内特殊薪酬的构成。

（四）表格 REM3：递延薪酬

披露商业银行会计年度内递延薪酬的构成。

二、披露表格

（一）表格 REMA：薪酬政策

目的：披露商业银行薪酬政策以及薪酬体系的主要情况。

适用范围：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定性信息。

频率：年度。

格式：可变。

商业银行应说明其薪酬体系的主要组成和政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的构成、权限及薪酬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次数，薪酬管理架构和决策程序，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认定标准和岗位类别。

2. 薪酬政策的特点、目标、适用范围、审议和修订情况。确保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员工的薪酬与其所监督的业务条线绩效相独立，且薪酬水平得到适当保证的措施和政策。

3. 薪酬政策如何与当前和未来的风险挂钩。

-
4. 薪酬水平如何与商业银行绩效挂钩。
 5. 根据长期绩效调整薪酬水平的方法。
 6. 可变薪酬使用的支付工具类别及使用原因。
-

填写说明

1. 定义

关键岗位人员：对商业银行经营风险有直接或重大影响的人员。商业银行应当根据自身机构类型与特点、市场规模、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确定关键岗位人员范围。

(二) 表格 REM1: 已支付薪酬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已支付薪酬的定量信息。

适用范围: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定量信息。

频率: 年度。

格式: 固定。

补充说明: 商业银行应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出现的重大变化及引起该变化的主要原因。

		a	b
		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岗位人员
	薪酬总数		
1	在职员工人数		
2	固定薪酬总额 (3+5+7)		
3	其中: 现金形式		
4	其中: 递延		
5	其中: 股票或其他与股票挂钩的工具		
6	其中: 递延		
7	其中: 其他形式		
8	其中: 递延		
9	在职员工人数		
10	可变薪酬总额 (11+13+15)		
11	其中: 现金形式		
12	其中: 递延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与股票挂钩的工具		
14		其中：递延		
15		其中：其他形式		
16		其中：递延		
17	薪酬合计（2+10）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或列	说明
1-8 行	固定薪酬：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
7 行	应在表格 REMA 中披露其他形式的薪酬使用的支付工具类别及使用原因，如有必要，还应附补充说明。
9-16 行	可变薪酬：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可变薪酬包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各种激励。
a 列、b 列	根据表格 REMA 中的认定标准与岗位类别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划分。

(三) 表格 REM2: 特殊薪酬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特殊薪酬的定量信息。

适用范围: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定量信息。

频率: 年度。

格式: 固定。

补充说明: 商业银行应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出现的重大变化及引起该变化的主要原因。

		a	b	c	d
	特殊薪酬	保底奖金		离职金	
		在职员工 人数	总额	离职员工 人数	总额
1	高级管理人员				
2	关键岗位人员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或列	说明
1 行、2 行	根据表格 REMA 中的认定标准与岗位类别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划分。
a 列、b 列	保底奖金: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保底奖金是确有实际需要，只适用于新雇佣员工入职第一年的薪酬发放。
c 列、d 列	离职金: 会计年度内支付给被解雇员工的薪酬。

(四) 表格 REM3: 递延薪酬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递延薪酬的定量信息。

适用范围: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定量信息。

频率: 年度。

格式: 固定。

补充说明: 商业银行应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出现的重大变化及引起该变化的主要原因, 并披露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薪酬追索扣回情况。

	a	b	c	d	e
递延薪酬	未支付的递延薪酬总额	其中: 可能受显性调整和隐性调整影响的未支付的递延薪酬总额	本年显性调整的未支付递延薪酬金额	本年隐性调整的未支付递延薪酬金额	本年已支付的递延薪酬总额
高级管理人员					
现金					
股票					
其他					
关键岗位人员					
现金					
股票					
其他					
合计					

填写说明

1. 定义

列号	说明
a 列	未支付的递延薪酬总额包括以前年度的未付金额。
b 列	a 列填写金额的一部分。 可能受显性调整影响的递延薪酬：受直接调整条款约束的递延薪酬（如：商业银行制定的绩效薪酬延期追索、扣回规定）。 可能受隐性调整影响的递延薪酬：与其他指标的业绩表现挂钩的递延薪酬（如：股票形式的递延薪酬会随股价波动而变化）。
e 列	本年已支付的递延薪酬总额包括本年已支付的归属于以前年度的递延薪酬。

2. 其他问题

a 列和 b 列应填写报告时点余额。c 列至 e 列应填写本年内发生额。c 列和 d 列显示 b 列数额的变动，e 列显示 a 列数额的变动。

信用风险

一、披露内容

本部分披露的信用风险不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用估值调整风险、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以及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用估值调整风险以及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的信息披露要求详见其相应部分规定。

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框架表格 CCR8 中披露。对中央交易对手的贷款，在信用风险框架内披露。

（一）表格 CRA：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二）表格 CR1：资产质量

（三）表格 CR2：已违约贷款和债券的变动

（四）表格 CRB：资产质量附加信息

（五）表格 CRC：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定性信息

（六）表格 CR3：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使用情况

（七）表格 CRD：权重法下外部评级使用情况

（八）表格 CR4：权重法下信用风险暴露和信用风险缓释作用

（九）表格 CR5：权重法下信用风险暴露（按风险暴露类别和风险权重）

（十）表格 CRE：内部评级模型定性信息

（十一）表格 CR6：内部评级法下信用风险暴露（按风险暴露类别和违约概率区间）

（十二）表格 CR7：内部评级法下信用衍生工具对风险加权资产的风险缓释作用

（十三）表格 CR8：内部评级法下风险加权资产变动

（十四）表格 CR9：内部评级法下违约概率返回检验（按风险暴露类别）

(十五) 表格 CR10: 内部评级法下专业贷款 (监管映射法)

二、披露表格

(一) 表格 CRA: 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政策等。

适用范围: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定性信息。

频率: 年度。

格式: 可变。

商业银行应披露信用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重点包括:

1. 信用风险管理框架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
 2. 制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信用风险限额的标准和方法。
 3. 信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4. 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控制、合规和内部审计部门间的关系。
 5. 提交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信用风险报告的范围和主要内容。
-

(二) 表格 CR1: 资产质量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表内外资产质量信息。
适用范围: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账面价值。
频率:	半年。
格式:	固定。
补充说明:	商业银行应补充说明本行的违约定义。

		a	b	c	d	e	f
		本期余额		减值准备	其中: 权重法覆盖部分对应的减值准备	其中: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对应的减值准备	净值 (a+b-c)
		已违约 风险暴露	未违约 风险暴露				
1	各项贷款						
2	债券						
3	表外项目						
4	合计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或列	说明
1 行	各项贷款: 对借款人融出货币资金形成的资产, 主要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从非金融机构买入返售资产、透支、各项垫款等。
2 行	债券: 境内外其他机构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

	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商业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和其他债券等。本行不包括计量信用风险的股权投资。商业银行可在第 2 行和第 3 行之间增加“其他投资”，并附补充说明。
3 行	表外项目：已经发生但不涉及或尚未涉及资金增减变化，按会计准则不计入资产负债表，但有可能引起损益变动的业务。不包括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和资产证券化表外项目。
a 列、b 列	本期余额：不考虑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作用，表外项目填写转换前资产。 已违约风险暴露：对于采用权重法的商业银行，指划分为已违约风险暴露的资产。对于采用内部评级法的商业银行，区分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和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是指符合本银行违约定义的风险暴露总额，商业银行应使用与内部管理一致的违约定义；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是指按权重法要求划分为已违约风险暴露的资产。 未违约风险暴露：指除已违约风险暴露之外的风险暴露。

2. 表间勾稽关系

$$[\text{CR1: 1/f}] = [\text{CR3: 1/a}] + [\text{CR3: 1/b}]$$

$$[\text{CR1: 2/f}] = [\text{CR3: 2/a}] + [\text{CR3: 2/b}]$$

(三) 表格 CR2: 已违约贷款和债券的变动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已违约贷款和债券的变动情况。

适用范围: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账面价值。

频率: 半年。

格式: 固定。

补充说明: 商业银行应说明在本银行违约定义口径下, 已违约贷款和债券的重大变动及引起变动的主要原因。

	已违约贷款和债券	a
1	上期末余额	
2	本期新增	
3	调整为未违约	
4	核销	
5	其他变动	
6	本期末余额 (1+2-3-4+5)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号	说明
2 行	本期新增: 在报告期内新标识为已违约贷款和债券的金额。
3 行	调整为未违约: 在报告期内由已违约调整到未违约状态的贷款和债券的金额。
4 行	核销: 包括全额和部分核销。
5 行	其他变动: 调节项目。

2. 表间勾稽关系

$$[CR2: 6/a] = [CR1: 1/a] + [CR1: 2/a]$$

（四）表格 CRB：资产质量附加信息

目的：补充披露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相关信息。

适用范围：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定性和定量信息（账面价值）。

频率：年度。

格式：可变。

商业银行应披露以下信息：

1. 定性信息

（1）逾期超过 90 天但未被认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风险暴露的范围及原因。

（2）会计上确认金融工具损失准备的方法。

（3）对重组资产的定义。

2. 定量信息

（1）按地区、行业和剩余期限划分的风险暴露。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风险暴露金额及对应的减值准备，并按地区和行业进行细分。

（3）会计口径下逾期风险暴露的账龄分析。

（4）已发生信用减值和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重组资产。

（五）表格 CRC：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定性信息

目的：披露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定性信息。

适用范围：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定性信息。

频率：年度。

格式：可变。

商业银行应披露以下信息：

1. 净额结算的核心政策、流程及使用范围。

2. 抵质押品估值和管理的核心政策和流程。

3. 按照保证人类型、抵质押品类型和信用衍生工具的信用保护提供方类型，分析信用风险缓释工具集中度风险。商业银行应对信用衍生工具的保护提供方进行细分（如：按照交易对手评级或交易对手类型）。

(六) 表格 CR3: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使用情况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使用情况。

适用范围: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账面价值。

频率: 半年。

格式: 固定。

补充说明: 商业银行应说明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动及引起变动的主要原因。

		a	b	c	d	e
		缓释未覆盖部分风险暴露	缓释覆盖部分风险暴露	抵质押品覆盖部分风险暴露	保证覆盖部分风险暴露	信用衍生工具覆盖部分风险暴露
1	各项贷款					
2	债券					
3	合计					
4	其中,已违约风险暴露					

填写说明

1. 定义

列号	说明
a 列	缓释未覆盖部分风险暴露: 指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未覆盖部分风险暴露扣除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
b 列	缓释覆盖部分风险暴露: 指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部分风险暴露扣除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对于同一

	风险暴露被多种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同时覆盖的情况，商业银行应根据发生损失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处置的顺序对覆盖部分风险暴露进行拆分。
c 列	抵质押品覆盖部分风险暴露：抵质押品覆盖部分风险暴露扣除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如果同一风险暴露被包括抵质押品在内的多个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抵质押品覆盖部分风险暴露为扣除处置顺序在抵质押品之前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部分后，剩余风险暴露中由抵质押品覆盖部分。不考虑超额抵质押因素。
d 列	保证覆盖部分风险暴露：保证覆盖部分风险暴露扣除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如果同一风险暴露被包括保证在内的多个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保证覆盖部分风险暴露为扣除处置顺序在保证之前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部分后，剩余风险暴露中由保证覆盖部分。不考虑超额抵质押因素。
e 列	信用衍生工具覆盖部分风险暴露：信用衍生工具覆盖部分风险暴露扣除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如果同一风险暴露被包括信用衍生工具在内的多个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信用衍生工具覆盖部分风险暴露为扣除处置顺序在信用衍生工具之前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部分后，剩余风险暴露中由信用衍生工具覆盖部分。不考虑超额抵质押因素。

2. 其他问题

在计算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部分风险暴露时，应考虑币种错配、期限错配的影响。

(七) 表格 CRD: 权重法下外部评级使用情况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权重法下外部评级使用情况。

适用范围: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1) 采用权重法或因内部评级法未覆盖而使用权重法的商业银行; (2) 使用外部评级结果计算风险加权资产的商业银行。如果使用外部评级结果计算的风险暴露和风险加权资产数额可忽略不计, 且相关信息对使用者没有意义, 可不披露本表格。但商业银行应作出解释说明, 并提供相关风险暴露及其风险加权资产的数额等信息。

内容: 定性信息。

频率: 年度。

格式: 可变。

在权重法下, 商业银行应披露:

1. 选用的合格外部评级机构名称及报告期内发生变更的原因。
 2. 使用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的风险暴露类别。
-

(八) 表格 CR4: 权重法下信用风险暴露和信用风险缓释作用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使用信用风险权重法时,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作用。

适用范围: 采用权重法或因内部评级法未覆盖而使用权重法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对于使用内部评级法的商业银行, 应披露内部评级法未覆盖而使用权重法的风险暴露和风险加权资产金额, 如果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风险暴露和风险加权资产数额可忽略不计, 且相关信息对使用者没有意义, 可不披露本表格。但商业银行应作出解释说明, 并提供相关风险暴露及其风险加权资产的数额等信息。本表不包括资产管理产品, 其相应披露要求详见表格 0V1。

内容: 监管风险暴露数值。

频率: 半年。

格式: 固定。

补充说明: 商业银行应说明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动及引起变动的主要原因。

		a	b	c	d	e	f
		缓释前		缓释后		风险加权资产和平均风险权重	
	风险暴露	表内资产余额	转换前表外资产	表内风险暴露	转换后表外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平均风险权重
1	对主权的风险暴露						
2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风险暴露						

3	对我国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的风险暴露						
4	对多边开发银行的风险暴露						
5	对金融机构的风险暴露						
6	其中:对商业银行的风险暴露						
7	其中:对其他金融机构的风险暴露						
8	合格资产担保债券						
9	对公司的风险暴露						
10	其中:专业贷款						
11	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						
12	股权风险暴露						
13	对个人的风险暴露						
14	房地产风险暴露						
15	其中:还款不						

	实质性依赖于 房地产所产生的 现金流的居住 用房地产风险 暴露						
16	其中: 还款实 质性依赖于房 地产所产生的 现金流的居住 用房地产风险 暴露						
17	其中: 还款不 实质性依赖于 房地产产生的 现金流的商 用房地产风险 暴露						
18	其中: 还款实 质性依赖于房 地产产生的 现金流的商用 房地产风险暴 露						
19	其中: 房地产 开发风险暴露						
20	已违约风险暴 露						
21	其他						

22	合计						
----	----	--	--	--	--	--	--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列号	说明
a 列	缓释前表内资产余额：表内资产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后、信用风险缓释前的数额。
b 列	缓释前、转换前表外资产：表外项目经信用转换系数转换前、信用风险缓释前的数额。
d 列	缓释后、转换后表外风险暴露：表外项目经信用转换系数转换、扣除减值准备、信用风险缓释后的风险暴露。
f 列	平均风险权重：风险加权资产/缓释后、转换后表内外风险暴露，即 e 列/（c 列+d 列）。
21 行	指未包含在以上项目中且应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其他类型资产业务。

2. 表间勾稽关系

$$[\text{CR4: 22/c}] + [\text{CR4: 22/d}] = [\text{CR5-2: 11/d}]$$

(九) 表格 CR5: 权重法下信用风险暴露 (按风险暴露类别和风险权重)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权重法下按风险暴露类别和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适用范围: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对于使用内部评级法的商业银行, 应披露内部评级法未覆盖而使用权重法的风险暴露和风险加权资产金额, 如果未覆盖部分可忽略不计, 且相关信息对使用者没有意义, 可不披露本表格。但商业银行应作出解释说明, 并提供相关风险暴露及其风险加权资产的金额等信息。资产管理产品不在本表披露。

内容: 监管风险暴露数值。

频率: 半年。

格式: 固定。

补充说明: 商业银行应说明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动及引起变动的主要原因。

CR5-1																											
		0%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30%	150%	250%	400%	1250%	其他	表内外 风险暴露（转换后、缓释后）
1	对主权的 风险暴露																										
2	对公共部 门实体的 风险暴露																										
3	对我国开 发性金融 机构和政 策性银行 的风险暴 露																										
4	对多边开 发银行的 风险暴露																										
5	对金融机 构的风险 暴露																										
	其中：对 商业银行 的风险暴 露																										

	其中：对其他金融机构的风险暴露																										
6	合格资产担保债券																										
7	对公司的风险暴露																										
	其中：专业贷款																										
8	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																										
9	股权风险暴露																										
10	对个人的风险暴露																										
11	房地产风险暴露																										
	其中：还款不实质性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露																										
	其中：还 款实质性 依赖于房 地产所产 生的现金 流的居住 用房地产 风险暴露																										
	其中：还 款不实质 性依赖于 房地产所 产生的现 金流的商 用房地产 风险暴露																										
	其中：还 款实质性 依赖于房 地产所产 生的现金 流的商用 房地产风																										

	险暴露																									
	其中：房 地产开发 风险暴露																									
12	已违约风 险暴露																									
13	其他																									

CR5-2: 信用风险暴露和信用转换系数（按风险权重划分）

		a	b	c	d
	风险权重	表内资产 余额	转换前表 外资产	加权平均信 用转换系数*	表内外风险暴 露（转换后、缓 释后）
1	低于 40%				
2	40—70%				
3	75%				
4	85%				
5	90—100%				
6	105—130%				
7	150%				
8	250%				
9	400%				
10	1250%				
11	合计				

* 加权平均信用转换系数：基于转换前表外资产进行加权。

(十) 表格 CRE: 内部评级模型定性信息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内部评级模型的定性信息。

适用范围: 实施内部评级法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定性信息。商业银行应披露监管并表范围内所有内部评级模型的相关信息。

频率: 年度。

格式: 可变。

商业银行应披露内部评级模型的以下信息:

1. 各相关部门在模型开发、审批和持续更新中的职责。
 2. 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之间的关系, 以及确保模型开发部门、模型验证和审计部门之间独立性的模型管理流程。
 3. 模型相关报告的主要内容及覆盖范围。
 4.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验收通过的内部评级模型的主要特征、范围(机构范围和风险暴露类别)以及模型适用范围。区分初级内部评级法和高级内部评级法进行披露。
 5. 对各类风险暴露, 不同资本计量方法(权重法、初级内部评级法和高级内部评级法)下的违约风险暴露占比(占违约风险暴露总额的比例), 以及新纳入模型实施范围的资产组合情况。各类风险暴露下内部评级模型覆盖的风险加权资产占比。
 6. 各类风险暴露下的关键模型数量, 并简要描述同类风险暴露下不同模型的主要差异。
 7. 经验收通过的内部评级模型的主要特征, 包括:
 - (1) 违约概率估计和验证的相关定义、方法和数据, 如: 如何估计低违约组合的违约概率、是否受到资本底线要求约束、最近三个报告期内违约概率和实际违约率之间差异的原因。
- 如果商业银行自行估计以下风险参数, 还应披露:
- (2) 违约损失率, 如: 衰退期违约损失率的计算方法、如何估计低违约组合的违约损失率、从违约事件发生到处置清收完成的时

长;

(3) 信用转换系数, 如: 风险参数估计假设。

(十一) 表格 CR6: 内部评级法下信用风险暴露 (按风险暴露类别和违约概率区间)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内部评级法风险参数, 提高风险加权资产计算的透明度和监管措施的可靠性。

适用范围: 实施内部评级法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内部评级法风险参数等。a、b 列为账面价值。

频率: 半年。

格式: 固定。同时实施初级内部评级法和高级内部评级法的商业银行, 应按每种方法分别披露本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违约概率区间 (%)	表内资产余额	表外转换前资产	平均转换系数	违约风险暴露 (缓释后、转换后)	平均违约概率 (违约风险暴露加权)	客户数	平均违约损失率	平均有效期限 (年)	风险加权资产	风险权重	预期损失	减值准备
风险暴露类别 X												
[0.00, 0.15)												
[0.15, 0.25)												
[0.25, 0.50)												
[0.50, 0.75)												
[0.75, 1.00)												

2.50)												
[2.50, 10.00)												
[10.00, 100.00)												
100 (违约)												
小计												
合计 (所有风险暴露)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或列	说明
风险暴露类别 X	初级内部评级法下：（1）主权；（2）金融机构；（3）公司；（4）公司—专业贷款；（5）购入应收账款。 高级内部评级法下：（1）主权；（2）金融机构；（3）公司；（4）公司—专业贷款；（5）零售—个人住房抵押贷款；（6）零售—合格循环零售；（7）零售—其他零售；（8）零售—其他零售—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9）购入应收账款。
违约概率区间（%）	按表格设定的违约概率区间进行划分。商业银行应将风险加权资产计算中的违约概率区间映

	射到表格中的违约概率区间。
a 列	不考虑减值准备及信用风险缓释的表内资产余额。
b 列	不考虑减值准备、信用转换系数及信用风险缓释的表外资产余额。
c 列	表外转换后资产总额/表外转换前资产总额。
d 列	用于计算资本要求的违约风险暴露。
e 列	按违约风险暴露加权平均的违约概率。
f 列	违约概率区间内的客户数。可取近似值（取整）。 零售风险暴露可按债项数披露。
g 列	按违约风险暴露加权平均的违约损失率。此为考虑风险缓释后的违约损失率。
h 列	按违约风险暴露加权平均的有效期限（年）。 零售风险暴露无需披露。
j 列	风险加权资产/违约风险暴露。

(十二) 表格 CR7: 内部评级法下信用衍生工具对风险加权资产的风险缓释作用

目的: 通过对比 a 列与 b 列, 说明商业银行信用衍生工具对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风险加权资产的影响。

适用范围: 实施内部评级法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频率: 半年。

格式: 固定。

补充说明: 商业银行应补充说明信用衍生工具对风险加权资产的影响。

		a	b
		信用衍生工具 缓释前风险加 权资产	风险加权资产
1	主权-初级内部评级法		
2	主权-高级内部评级法		
3	金融机构-初级内部评级法		
4	公司-初级内部评级法		
5	公司-高级内部评级法		
6	其中: 专业贷款-初级内部 评级法		
7	其中: 专业贷款-高级内部 评级法		
8	零售		
9	其中: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10	其中: 合格循环零售		
11	其中: 其他零售		
12	其中: 符合条件的		

	小微企业		
13	购入应收账款-初级内部评级法		
14	购入应收账款-高级内部评级法		
15	合计		

填写说明

1. 定义

列号	说明
a 列	不考虑信用衍生工具缓释作用的风险加权资产。
b 列	考虑信用衍生工具缓释作用的风险加权资产。

2. 其他问题

若某一风险暴露仅被信用衍生工具部分缓释,该如何披露?例如,一笔贷款本金为 100 元,风险权重为 150%,其风险加权资产为 150 元,若商业银行购买了 CDS,名义本金为 30 元,信用保护提供方的风险权重为 50%,如何填写 a、b 列?

答:在初级和高级内部评级法下,信用衍生工具可作为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其风险缓释作用体现在对违约概率或违约损失率的调整上。在 a 列中披露不考虑信用衍生工具缓释作用下的风险加权资产,本例中为 150;在 b 列中披露考虑信用衍生工具缓释作用后的风险加权资产,本例中为 $30 \times 50\% + 70 \times 150\% = 120$ 。

(十三) 表格 CR8: 内部评级法下风险加权资产变动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变动情况。

适用范围: 实施内部评级法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商业银行应合理估计报告期内主要驱动因子引起风险加权资产变动的数值。

频率: 季度。

格式: 固定。商业银行可在第 7 行与第 8 行之间增加行, 披露对风险加权资产变动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因素。

补充说明: 商业银行应说明报告期内风险加权资产的重大变动及引起变动的主要原因。

		a
		风险加权资产
1	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	
2	资产规模	
3	资产质量	
4	模型更新	
5	方法和政策	
6	并购和处置	
7	汇率变动	
8	其他	
9	本期末风险加权资产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号	说明
----	----

2 行	资产规模：账面规模及构成部分的变动（包括新贷款发放及贷款到期），但不考虑并购和处置对账面规模的影响。
3 行	资产质量：借款人风险变化（如评级迁徙或类似影响）导致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的变动。
4 行	模型更新：新模型实施、模型范围变化或模型优化（以弥补模型缺陷）。
5 行	方法和政策：监管政策变动导致计算方法变化，包括现行规则修订及新规则发布。
6 行	并购和处置：并购和处置导致账面规模的变动。
7 行	汇率变动：市场变动（如汇率变动）。
8 行	其他：除上述类别之外的变动。

(十四) 表格 CR9: 内部评级法下违约概率返回检验 (按风险暴露类别)

目的: 通过对比违约概率估值与实际违约率, 检验商业银行违约概率估值的可靠性。

适用范围: 实施内部评级法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内部评级风险参数。披露应包含监管并表范围内所有内部评级模型。

频率: 年度。

格式: 固定。同时实施初级内部评级法和高级内部评级法的商业银行, 应按每种方法分别披露本表。

补充说明: 商业银行应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及引起变化的主要原因, 如风险暴露规模变化、当年违约重生的债务人数量。

a	b	c	d	e	f		g	h	i
风险暴露 X	违约概率区间 (%)	映射外部评级	平均违约概率 (违约风险暴露加权)	平均违约概率 (客户数加权)	客户数		本年违约客户数	其中: 本年新营销且新增违约客户数	实际违约率的历史平均值
					上年末	本年末			
	[0.00, 0.15)								
	[0.15, 0.25)								
	[0.25, 0.50)								
	[0.50, 0.75)								
	[0.75, 2.50)								
	[2.50, 10.00)								

	[10.00, 100.00)							
	100 (违约)							

填写说明

1. 定义

列号	说明
a 列	初级内部评级法：（1）主权；（2）金融机构；（3）公司；（4）公司—专业贷款；（5）购入应收账款。 高级内部评级法：（1）主权；（2）金融机构；（3）公司；（4）公司—专业贷款；（5）零售—个人住房抵押贷款；（6）零售—合格循环零售；（7）零售—其他零售；（8）零售—其他零售—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9）购入应收账款。
c 列	对于零售风险暴露,如果有监管部门认可的评级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商业银行应按评级机构分别填写。若无该类外部信用评级结果,则不填写。
d 列	按违约风险暴露进行加权平均的违约概率,与表格 CR6 一致,等于 $(\sum PD_i \times EAD_i) / (\sum EAD_i)$, PD_i 和 EAD_i 均为期初时点数值。该数值将与 i 列中的实际违约率的历史平均值进行比较。
e 列	违约概率区间内上年末所有非违约客户的违约概率之和/上年末非违约客户数,违约概率应为期初时点数值。
f 列	对于零售风险暴露,可按债项数披露。其中: “上年末客户数”:本年初非违约客户数。 “本年末客户数”:与上年末客户相关的所有非违约客户数,加上本年度新增且未发生违约的客户数。商业银行可自行决定是否包括本年度结清的客

	户。
g 列	当年新发生违约的客户数，包括：（1）年初存量非违约客户中，在当年新发生违约的客户；（2）当年通过贷款发放、债券投资或表外承诺等方式新营销的客户中，在当年新发生违约的客户。
h 列	上年末无信用余额、当年新营销的客户中，在当年新发生违约的客户数，即“本年违约客户数”中第（2）类客户。
i 列	一年期实际违约率（年初客户中在当年新发生违约的客户数/年初客户总数）的长期历史平均值。数据观察期不得低于 5 年，商业银行可采用与其风险管理实践相一致的更长的历史观察期。该数值采用保守调整前的结果。

2. 其他问题

（1）对于 f 列（客户数），零售风险暴露下“客户”的定义是什么？

答：零售风险暴露下，每一笔债项均应视为一个客户。违约定义详见本办法附件 5。

（2）如果模型返回检验的观察期与会计年度不一致，商业银行在披露返回检验相关信息时应如何处理？

答：披露频率与商业银行返回检验的观察期不一定完全一致。披露频率按会计年度进行，但并不要求模型的返回检验也按会计年度进行。如果返回检验不是按会计年度而是按其他周期（如跨 12 个月的时间区间）进行，则本表中 f 列、g 列和 h 列中的“年”是指“模型返回检验的周期”。商业银行应披露返回检验所使用的周期（观察期）。

(十五) 表格 CR10: 内部评级法下专业贷款 (监管映射法)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监管映射法下专业贷款的定量信息。

适用范围: 采用监管映射法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账面价值、风险暴露和风险加权资产。

频率: 半年。

格式: 固定。

补充说明: 商业银行应说明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动及引起变动的主要原因。

专业贷款											
监 管 评 级 等 级	剩 余 期 限	表 内 资 产 余 额 (考 虑 减 值 准 备 后)	转 换 前 表 外 资 产	风 险 权 重	风险暴露					风 险 加 权 资 产	预 期 损 失
					项 目 融 资	物 品 融 资	商 品 融 资	产 生 收 入 的 房 地 产 贷 款	合 计		
优	小于 2.5 年			50%							
	大于 (含) 2.5 年			70%							
良	小于 2.5 年			70%							

	大于 (含) 2.5 年			90%							
中				115 %							
差				250 %							
违 约				—							
合 计											

填写说明

1. 定义

列号	说明
表内资产余额 (考虑减值准备后)	考虑减值准备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转换前表外资产	信用转换前、信用风险缓释前的表外资产余额。
风险暴露	信用转换后、信用风险缓释后的风险暴露。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一、披露内容

披露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中应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风险暴露，包括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

（一）表格 CCRA：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二）表格 CCR1：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按计量方法）

（三）表格 CCR3：权重法下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按风险暴露类别和风险权重）

（四）表格 CCR4：内部评级法下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按风险暴露类别和违约概率区间）

（五）表格 CCR5：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下的抵质押品构成

（六）表格 CCR6：信用衍生工具风险暴露

（七）表格 CCR8：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

二、披露表格

（一）表格 CCRA：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目的：披露商业银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政策等。

适用范围：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定性信息。

频率：年度。

格式：可变。

商业银行应披露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政策，包括：

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中央交易对手风险内部资本限额分配管理方法。

2. 信用风险缓释政策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含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计量方法。

3. 错向风险暴露的风险管理政策。

4. 如发生信用评级下调时,对本银行需要额外提供的抵质押品的影响。

填写说明

1. 定义

项目	说明
信用风险缓释	包括保证和其他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错向风险	包括一般错向风险和特定错向风险。一般错向风险是指,当交易对手违约概率与一般市场风险因子(利率、汇率、商品等)正相关时产生的风险。特定错向风险是指,当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与其违约概率正相关时产生的风险。

(二) 表格 CCR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按计量方法)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计量方法及其主要参数。

适用范围: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框架下违约风险暴露、风险加权资产及其计算参数 (不包括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及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

频率: 半年。

格式: 固定。

补充说明: 商业银行应说明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动及引起变动的主要原因。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RC)	潜在风险暴露 (PFE)	潜在风险暴露的附加因子 (Add-on)	用于计量监管风险暴露的 α	信用风险缓释后的违约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1	标准法 (衍生工具)				1.4		
2	现期暴露法 (衍生工具)				1		
3	证券融资交易						
4	合计						

注: 灰色部分无需填写。

填写说明

1. 定义

列号	说明
a 列	重置成本 (RC): 标准法及现期暴露法下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重置成本计算方法详见本办法附件 9。
b 列	潜在风险暴露 (PFE): 标准法下潜在风险暴露的计算方法详见本办法附件 9。
c 列	潜在风险暴露的附加因子 (Add-on): 现期暴露法下潜在风险暴露的附加因子的计算方法详见本办法附件 9。
e 列	信用风险缓释后的违约风险暴露: 应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后的违约风险暴露, 相关计算方法详见本办法附件 9。其中, 对于银行账簿证券融资交易, 缓释后风险暴露与缓释前一致; 对于交易账簿证券融资交易, 填写缓释后风险暴露。

(三) 表格 CCR3: 权重法下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 (按风险暴露类别和风险权重)

目的: 按风险暴露类别和风险权重披露商业银行权重法下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

适用范围: 使用权重法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若商业银行认为表格中所涉的风险暴露和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可忽略不计, 且相关信息对使用者没有意义, 可不披露本表格, 但商业银行应作出解释说明, 并提供相关风险暴露及其风险加权资产金额等信息。

内容: 违约风险暴露。

频率: 半年。

格式: 固定。

补充说明: 商业银行应说明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动及引起变动的主要原因。

		a	b	c	d	e	f	g	h	i	j	k
	风险权重→ 风险暴露↓	0%	10%	2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违约风险暴露合计
1	对主权的风险暴露											
2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风险											

	暴露											
3	对我国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的风险暴露											
4	对多边开发银行的风险暴露											
5	对商业银行的风险暴露											
6	对其他金融机构的风险暴露											
7	对公司的风险暴露											
8	对个人的风险暴露											
9	其他											
10	合计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列	说明
违约风险暴	信用风险缓释后，用于计量资本要求的违约风险暴露

露合计	金额。
其他	不包含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 在表格 CCR8 中披露。

(四) 表格 CCR4: 内部评级法下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按风险暴露类别和违约概率区间)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内部评级法下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相关参数。

适用范围: 使用内部评级法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及其计量参数 (不包括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及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

商业银行应包含监管并表范围内使用的内部评级模型, 说明如何确定模型适用范围, 并披露各类风险暴露下内部评级模型覆盖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占比。

频率: 半年。

格式: 固定。同时实施初级内部评级法和高级内部评级法的商业银行, 应按每种方法分别披露本表格。

补充说明: 商业银行应说明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动及引起变动的主要原因。

	a	b	c	d	e	f	g
违约概率区间 (%)	信用风险 缓释后的 违约风险 暴露	平均 违约 概率	债务 人数 量	平均违 约损失 率	平均到 期期限	风险 加权 资产	风险 权重

风险暴露 X

1	[0.00, 0.15)						
2	[0.15, 0.25)						
3	[0.25, 0.50)						
4	[0.50, 0.75)						

5	[0.75, 2.50)							
6	[2.50, 10.00)							
7	[10.00, 100.00)							
8	100 (违约)							
9	小计							
合计 (风险暴露)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或列	说明
风险暴露 X	内部评级法下：（1）主权；（2）金融机构；（3）公司。
违约概率区间	商业银行应按本表格规定的违约概率区间披露，而不是按照商业银行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中使用的违约概率区间。商业银行应将风险加权资产计算中使用的违约概率区间映射至本表格中的违约概率区间。
a 列	用于计算资本要求的、信用风险缓释后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但不扣除减值准备。
b 列	按违约风险暴露加权平均的违约概率。
c 列	处于相应违约概率区间内的客户数量。
d 列	按违约风险暴露加权平均的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应为考虑信用风险缓释后的净值。
e 列	按违约风险暴露加权平均的到期期限。
g 列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除以信用风险缓释后的违约风险暴露。

（五）表格 CCR5：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下的抵质押品构成

目的：披露商业银行在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包括与中央交易对手的交易）中用于缓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抵质押品分类，包括商业银行提交的和收到的抵质押品。

适用范围：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中所涉抵质押品经折扣系数调整后的公允价值，包括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所涉及的抵质押品。

频率：半年。

格式：固定。如有其他抵质押品分类，商业银行可适当增加行。

补充说明：商业银行应说明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动及引起变动的主要原因。

	项目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交易中的抵质押品				证券融资交易中的抵质押品	
		收到抵质押品的公允价值		提交抵质押品的公允价值		收到抵质押品的公允价值	提交抵质押品的公允价值
		破产隔离	未破产隔离	破产隔离	未破产隔离	的公允价值	的公允价值
1	现金-人民币						
2	现金-其他币种						
3	我国主权债务						
4	其他国家主权债务						
5	我国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						

	债务						
6	公共部门实体债务						
7	银行债券						
8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9	公司债券						
10	股票						
11	其他抵质押品						
12	合计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或列	说明
抵质押品的范围	抵质押品范围应包括交易的两端。如商业银行将证券提交给第三方，第三方将收到的证券作为抵质押品提交给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应披露交易两端的抵质押品，收到的抵质押品填写在 e 列，提交的抵质押品填写在 f 列。提交或收到的抵质押品的公允价值应考虑折扣系数调整。收到的抵质押品的公允价值=抵质押品价值×（1-折扣系数），提交的抵质押品的公允价值=抵质押品价值×（1+折扣系数）。折扣系数见本办法附件 7。银行账簿的证券融资交易中的抵质押品无需进行折扣系数调整。
破产隔离	破产隔离的定义见本办法附件 10。以破产隔离方式持有的抵质押品应有独立账户托管，且通常为超额抵质

	押品。
--	-----

2. 其他问题

表格要求对所有提交或收到的抵质押品进行分类。但实际中某些交易是超额抵质押的（即 $>100\%$ 的风险暴露），并非全部抵质押品都将用于风险缓释。表格是应披露所有提交或收到的抵质押品，还是仅包含发挥缓释作用部分的抵质押品？

答：表格应披露所有提交或收到的抵质押品，不限于发挥风险缓释作用的抵质押品。如商业银行希望单独说明发挥信用风险缓释作用的抵质押品，可以进行补充披露。

(六) 表格 CCR6: 信用衍生工具风险暴露

目的: 按买方和卖方披露商业银行信用衍生工具交易的风险暴露。

适用范围: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净额结算前)和公允价值。

频率: 半年。

格式: 固定。如有其他信用衍生工具分类, 商业银行可适当增加行。

补充说明: 商业银行应说明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动及变动的主要原因。

	项目	a	b
		信用保护的买方	信用保护的卖方
1	名义本金		
2	单名和多名信用违约互换		
3	总收益互换		
4	信用联结票据		
5	首次信用违约互换		
6	第二次信用违约互换		
7	其他信用衍生工具		
8	名义本金合计		
9	公允价值		
10	正公允价值(资产)		
11	负公允价值(负债)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号	说明
----	----

2 行	包括单名和多名信用违约互换、信用违约互换指数、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合约、信用保护凭证以及其他具有上述产品功能的信用衍生工具。
3 行	包括总收益互换以及其他具有总收益互换功能的信用衍生工具。

(七) 表格 CCR8: 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对中央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信息, 包括不同交易类型的风险暴露、向中央交易对手提供初始保证金而产生的风险暴露、向中央交易对手缴纳违约基金而产生的风险暴露以及相关风险加权资产。

适用范围: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中央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及风险加权资产。

频率: 半年。

格式: 固定。

补充说明: 商业银行应说明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动及引起变动的主要原因。

		a	b
		信用风险缓释后的违约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1	合格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合计		
2	合格中央交易对手的交易风险暴露(不包含初始保证金及违约基金风险暴露), 其中:		
3	(1) 场外衍生工具及长期限结算工具		
4	(2) 交易所衍生工具		
5	(3) 证券融资交易		
6	破产隔离的初始保证金		
7	未破产隔离的初始保证金		
8	预付的违约基金		
9	未付的违约基金		
10	不合格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合计		
11	不合格中央交易对手的交易风险暴露(不		

	包含初始保证金及违约基金风险暴露), 其中:		
12	(1) 场外衍生工具及长期限结算工具		
13	(2) 交易所衍生工具		
14	(3) 证券融资交易		
15	破产隔离的初始保证金		
16	未破产隔离的初始保证金		
17	预付的违约基金		
18	未付的违约基金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或列	说明
1 行、10 行	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 包括所有应视为与中央交易对手开展的交易, 如清算会员作为代理人或客户清算交易的委托人进行的交易。具体分为合格中央交易对手和不合格中央交易对手。合格中央交易对手(QCCP)是指满足本办法附件 10 相关要求的中央交易对手。
6 行、7 行	初始保证金: 清算会员或客户向中央交易对手提供的用于缓释交易未来价值变动带来的中央交易对手对清算会员的潜在风险暴露的抵质押品。本表中的初始保证金不包括在中央交易对手损失分担机制下所缴纳的份额。当中央交易对手把初始保证金用于清算会员之间的损失分担时, 该初始保证金将被视为违约基金风险暴露。
6 行、15 行	隔离: 以破产隔离方式持有的抵质押品。
7 行、16 行	未破产隔离: 以非破产隔离方式持有的抵质押品。

17 行	预付的违约基金：在中央交易对手损失分担机制下清算会员的预付金额。
18 行	未付的违约基金：在中央交易对手损失分担机制下清算会员的未付金额。如商业银行不是清算会员而是清算会员客户，同样适用。如非上述情况，则商业银行应将此行留空并补充说明原因。

资产证券化

一、披露内容

（一）表格 SECA：资产证券化定性信息

披露商业银行资产证券化交易目标和风险管理等相关定性信息。

（二）表格 SEC1：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披露商业银行银行账簿中所有的资产证券化交易，包括不满足本办法附件 11 中有关风险真实转移要求的资产证券化交易。表格 SEC1 除包含信用风险框架下的相关交易，也可能包含本附件其他部分要求披露的相关交易。

（三）表格 SEC2：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

披露商业银行交易账簿中所有的资产证券化交易。表格 SEC2 除包含市场风险框架下的相关交易，也可能包含本附件其他部分要求披露的相关交易。

（四）表格 SEC3：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商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或代理机构）

披露在资产证券化框架下，商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或代理机构时，银行账簿中的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五）表格 SEC4：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商业银行作为投资机构）

披露在资产证券化框架下，商业银行作为投资机构时，银行账簿中的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二、披露表格

（一）表格 SECA：资产证券化定性信息

目的：披露商业银行资产证券化风险管理的目标、政策等定性信息。

适用范围：涉及资产证券化交易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定性信息。

频率：年度。

格式：可变。

商业银行应按要求披露资产证券化交易相关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及交易的主要特征等信息。如果商业银行在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均有资产证券化交易，应区分账簿类型列示。

1. 披露商业银行从事资产证券化及再证券化交易的目标，包括商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时，基础资产的风险转移程度、因从事资产证券化交易而承担的风险情况。

2. 披露如下内容：

（1）商业银行作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代理机构时，特殊目的实体纳入监管并表范围情况。代理机构是指实际上负责管理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项目或为项目提供咨询服务，负责项目发行，提供流动性支持或信用增级服务的机构。

（2）由商业银行管理或提供咨询服务的附属机构清单，以及投资了商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或代理机构发行的资产证券化的附属机构清单。

（3）商业银行提供隐性支持的实体清单以及对监管资本要求的影响。

3. 资产证券化相关的会计政策。商业银行可区分资产证券化交易与再资产证券化交易列示。

4. 根据资产证券化交易类型，披露使用的外部评级机构名称。

（二）表格 SEC1：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目的：披露商业银行银行账簿中的资产证券化交易的账面价值。

适用范围：银行账簿中涉及资产证券化交易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账面价值。本表格披露银行账簿中所有的资产证券化交易，包括不满足本办法附件 11 中有关风险真实转移要求的资产证券化交易。

频率：半年。

格式：固定。

补充说明：商业银行应说明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动以及引起变动的主要原因。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银行作为发起机构				银行作为代理机构				银行作为投资机构			
		传统型	其中，满足STC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传统型	其中，满足STC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传统型	其中，满足STC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1	零售类合计												
2	其中： 个人住房 抵押贷款												

3	其中： 信用卡												
4	其中： 其他零售 类												
5	其中： 再资产证 券化												
6	公司类合 计												
7	其中： 公司贷款												
8	其中： 商用房地 产抵押贷 款												
9	其中： 租赁及应 收账款												
10	其中： 其他公司 类												
11	其中： 再资产证 券化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或列	说明
a 列、b 列、c 列、d 列	银行作为发起机构: 披露商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持有的资产证券化交易的账面价值, 包括因不满足风险真实转移要求而未纳入资产证券化框架计量的部分。
e 列、f 列、g 列、h 列	银行作为代理机构: 披露商业银行作为商业资产支持票据的代理机构持有的资产证券化交易的账面价值。如果商业银行同时是发起机构和代理机构, 应避免重复计算。商业银行可将“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和“银行作为代理机构”列合并为“银行作为发起机构/代理机构”。
i 列、j 列、k 列、l 列	银行作为投资机构: 披露商业银行作为投资机构持有的资产证券化交易的账面价值。
c 列、g 列、k 列	合成型资产证券化: 商业银行作为信用保护购买方的, 应在“发起机构”或“代理机构”列披露信用保护购买前账面价值。商业银行作为信用保护卖方的, 应在“投资机构”列披露其卖出信用保护的账面价值。
b 列、f 列、j 列	“STC”标准是指本办法附件 11 中的“简单、透明、可比”标准。
5 行和 11 行	再资产证券化: 所有与再资产证券化相关的内容仅在“再资产证券化”行列示。

2. 其他问题

(1) 表格 SEC1 要求披露“账面价值”。表格 SEC1 中的 d 列、h 列和 l 列与表格 LI1 中的 e 列有直接联系吗？

答：当商业银行披露的表格 SEC1 同时包含资产证券化框架内及框架外交易时，上述表格间不存在勾稽关系。当商业银行使用表格 SEC1 分别披露资产证券化框架内和框架外的交易时，可能存在以下勾稽关系：表格 SEC1 中的 d 列、h 列和 l 列之和等于表格 LI1 中 e 列数值。

(三) 表格 SEC2: 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交易账簿中的资产证券化交易的账面价值。

适用范围: 交易账簿中涉及资产证券化交易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账面价值。本表格披露交易账簿中所有的资产证券化交易, 包括不满足本办法附件 11 中有关风险真实转移要求的资产证券化交易。

频率: 半年。

格式: 固定。

补充说明: 商业银行应说明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动及引起变动的主要原因。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银行作为发起机构				银行作为代理机构				银行作为投资机构			
		传统型	其中, 满足STC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传统型	其中, 满足STC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传统型	其中, 满足STC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1	零售类合计												
2	其中: 个人住房抵押贷												

	款												
3	其中：信用卡												
4	其中：其他零售类												
5	其中：再资产证券化												
6	公司类合计												
7	其中：公司贷款												
8	其中：商用房抵押贷款												
9	其中：租赁及应收账款												

10	其中：其他公司类												
11	其中：再资产证券化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或列	说明
a 列、b 列、c 列、d 列	银行作为发起机构：披露商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持有的资产证券化交易的账面价值，包括因不满足风险真实转移要求而未纳入资产证券化框架计量的部分。
e 列、f 列、g 列、h 列	银行作为代理机构：披露商业银行作为商业资产支持票据的代理机构持有的资产证券化交易的账面价值。如果商业银行同时是发起机构和代理机构，应避免重复计算。商业银行可将“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和“银行作为代理机构”列合并为“银行作为发起机构/代理机构”。
i 列、j 列、k 列、l 列	银行作为投资机构：披露商业银行作为投资机构持有的资产证券化交易的账面价值。
c 列、g 列、k 列	合成型资产证券化：商业银行作为信用保护购买方的，应在“发起机构”或“代理机构”列披露信用保护购买前账面价值。商业银行作为信用保护卖方的，应在“投资机构”列披露其卖出信用保护的账

	面价值。
b 列、f 列、j 列	“STC”标准是指本办法附件 11 中的“简单、透明、可比”标准。
5 行和 11 行	再资产证券化：所有与再资产证券化相关的内容仅在“再资产证券化”行列示。

(四) 表格 SEC3: 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商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或代理机构)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或代理机构时银行账簿中的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其资本要求。

适用范围: 作为发起机构或代理机构且银行账簿有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资产证券化框架下, 商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或代理机构时, 银行账簿中的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要求。

频率: 半年。

格式: 固定。

补充说明: 商业银行应说明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动及引起变动的主要原因。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风险暴露（按风险权重）					风险暴露（按计量方法）				RWA（按计量方法）				应用风险权重和资本要求上限规则后的资本要求			
		≤20%	20%至≤50%	50%至≤100%	100%至<1250%	1250%	资产证券化-内部评级法	资产证券化-外部评级法	资产证券化-标准法	1250%	资产证券化-内部评级法	资产证券化-外部评级法	资产证券化-标准法	1250%	资产证券化-内部评级法	资产证券化-外部评级法	资产证券化-标准法	1250%
1	合计																	
2	传统型资产证																	

	券化																	
3	资产证 券化																	
4	基础资 产是零 售类的																	
5	其中： 满足 STC 标准的																	
6	基础资 产是公 司类的																	
7	其中： 满足 STC 标准的																	

8	再资产 证券化																
9	合成型 资产证 券化																
10	资产证 券化																
11	基础资 产是零 售类的																
12	基础资 产是公 司类的																
13	再资产 证券化																

填写说明

1. 定义

列号	说明
f 列至 q 列	应按各类计量方法使用情况填写。不适用资产证券化内部评级法、外部评级法、标准法的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填入“1250%”列。

2. 其他问题

商业银行应披露应用风险权重和资本要求上限规则前的风险加权资产，还是应用上限规则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答：表格 SEC3 中的 a 至 m 列应填写应用上限要求前的数据，n 列至 q 列填写应用上限要求后的数据。表格 OV1 披露应用上限规则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五)表格 SEC4: 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商业银行作为投资机构)

目的: 披露当商业银行作为投资机构时, 银行账簿中的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其资本要求。

适用范围: 作为投资机构且银行账簿有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资产证券化框架下, 商业银行作为投资机构时银行账簿中的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要求。

频率: 半年。

格式: 固定。

补充说明: 商业银行应说明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动及引起变动的主要原因。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风险暴露（按风险权重）					风险暴露（按计量方法）				RWA（按计量方法）				应用风险权重和资本要求上限规则后的资本要求			
		≤20%	20%至≤50%	50%至≤100%	100%至<1250%	1250%	资产证券化-内部评级法	资产证券化-外部评级法	资产证券化-标准法	1250%	资产证券化-内部评级法	资产证券化-外部评级法	资产证券化-标准法	1250%	资产证券化-内部评级法	资产证券化-外部评级法	资产证券化-标准法	1250%
1	合计																	
2	传统型																	

	资产证 券化																	
3	资产证 券化																	
4	基础资 产是零 售类的																	
5	其中： 满足 STC 标准的																	
6	基础资 产是公 司类的																	
7	其中： 满足 STC 标准的																	

8	再资产 证券化																
9	合成型 资产证 券化																
10	资产证 券化																
11	基础资 产是零 售类的																
12	基础资 产是公 司类的																
13	再资产 证券化																

填写说明

1. 定义

列号	说明
f 列至 q 列	应按各类计量方法使用情况填写。不适用资产证券化内部评级法、外部评级法、标准法的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填入“1250%”列。

2. 其他问题

商业银行应披露应用风险权重和资本要求上限规则前的风险加权资产，还是应用上限规则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答：表格 SEC4 的 a 列至 m 列填写应用上限要求前的数据，n 列至 q 列填写应用上限要求后的数据。表格 OV1 披露应用上限规则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市场风险

一、披露内容

（一）表格 MRA：市场风险定性信息

披露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政策。

（二）表格 MR1：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披露商业银行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构成。

（三）表格 MRB：内部模型法定性信息

披露商业银行使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时，各类模型的范围、主要特征及建模关键参数。

（四）表格 MR2：内部模型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披露商业银行内部模型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构成。

（五）表格 MR3：简化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披露商业银行简化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构成。

二、披露表格

（一）表格 MRA：市场风险定性信息

目的：披露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政策等定性信息。

适用范围：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定性信息。

频率：年度。

格式：可变。

商业银行应按以下要求披露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政策：

1.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策略和流程，包括：

（1）管理层为交易活动制定的战略目标，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流程，包括：风险对冲政策和监测风险对冲工具持续有效性的策略和流程等。

（2）交易账簿与银行账簿划分的政策，包括工具的账簿划分规则及其风险管理政策。若银行对工具的账簿划分与一般推定相违背，

银行应作出说明，同时需披露相关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及自上一个报告期以来账簿重分类的情况，相关工具的总公允价值及其调整的原因。

（3）描述内部风险转移活动，包括各类内部风险转移。

2. 市场风险管理职能架构，包括为了实施前述市场风险管理策略流程而建立的市场风险治理结构等信息。

3. 风险报告和计量体系的范围及特征。

(二) 表格 MR1: 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构成。

适用范围: 使用标准法计量部分或全部市场风险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对于使用内部模型法 (IMA) 的商业银行, 应披露采用标准法计量不适用 IMA 的交易台(包括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验收通过或已验收通过但不符合内部模型法使用条件的交易台) 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内容: 资本要求。

频率: 半年。

格式: 固定。如有其他风险分类, 商业银行可另外增加行。

补充说明: 商业银行应说明计量结果的重大变动及引起变动的主要原因, 特别是关于标准法覆盖交易台范围的变动情况。

		a
		标准法下的资本要求
1	一般利率风险	
2	股票风险	
3	商品风险	
4	汇率风险	
5	信用利差风险-非证券化产品	
6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非相关性交易组合)	
7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相关性交易组合)	
8	违约风险-非证券化产品	
9	违约风险-证券化(非相关性交易组合)	
10	违约风险-资产证券化(相关性交易组合)	

11	剩余风险附加	
12	合计	

填写说明

1. 表间勾稽关系

$$[MR1: 12/a] = [OV1: 23/c]$$

（三）表格 MRB：内部模型法定性信息

目的：披露商业银行使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各类模型的范围、主要特征及建模关键参数。

适用范围：使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定性信息。

频率：年度。

格式：可变。

1. 商业银行应说明交易台结构及工具类型。

2. 商业银行应披露监管并表范围内使用的各内部模型的主要特征，包括每个监管模型（预期尾部损失、违约风险资本要求以及不可建模风险因子的压力预期尾部损失）所覆盖的资本要求占比。

3. 对于预期尾部损失模型（ES），商业银行应披露如下信息：

（1）预期尾部损失模型覆盖的交易台。如银行在预期尾部损失监管模型计算中有未覆盖（因缺乏历史数据或受模型限制）的、使用其他方法（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允许的特殊处理方法）进行风险计量的主要交易台，也应披露。

（2）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的稳健性标准（如：通过该评估可确保模型保守、稳健，在极端市场环境下资本仍可覆盖损失；银行还可采用前瞻性的压力测试对评估的稳健性作辅助判断）以及完成符合稳健性标准的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所采取的方法。

（3）预期尾部损失模型综述。例如，商业银行可披露模型使用的方法（如：历史模拟法、蒙特卡洛模拟法或其它合适的分析方法）以及用于计算当期预期尾部损失的历史数据观察期间。

（4）模型数据更新频率。

（5）预期尾部损失的计算。如：商业银行可以描述用于校准压力周期的简化风险因子组以及完整风险因子组，简化风险因子组的可解释比例，以及用于确定压力最大的 12 个月的观察范围。

4. 压力情景下预期尾部损失（SES）

（1）用于计量压力情景下预期尾部损失的资本评估方法，该方法应审慎、稳健。

5. 使用内部模型法确定违约风险资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应披露以下信息：

（1）方法综述，包括风险价值（VaR）特征和范围，以及是否有不同的模型对应不同的风险暴露类别。如：商业银行可说明债务人在不同类型头寸上的违约概率（PD）范围，修正市场隐含违约概率的方法，净额轧差的处理方式，不同债务人多头和空头风险暴露之间的基差风险，头寸及其对冲工具在压力情形下可能出现的产品内或跨产品的变化（如：集中度提升、错配程度扩大等）。

（2）符合本办法附件 15 要求的完成资本计量的方法。

（3）模型验证和建模的方法及其假设。

(四) 表格 MR2: 内部模型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目的: 按风险类型披露商业银行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下资本要求的构成。

适用范围: 使用内部模型法计量部分或全部市场风险监管资本要求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本要求计量信息。

频率: 季度。

格式: 固定。

补充说明: 商业银行应报告其最近一次计算的资本要求的构成, 以及前 60 天平均资本要求的构成。商业银行还应披露 VaR 与实际损益的比较, 以及对返回检验结果中重大异常值进行说明。

			a	b	c	d	e	f	g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风险计量区间: 前 60 交易日/12 周				返回 检验 异常 值数 量	风险计量 区间: 前 60 交易 日/12 周	
			最 新	平 均	高	低	99.0%	最 新	平 均
1	受分散效应影响的 预期尾部损失								
2	不受分 散效应 影响的 各风险 类别预	一般利率 风险							
3		股票风险							
4		商品风险							
5		汇率风险							
6		信用利差							

	期尾部 损失	风险							
7	不受分散效应影响的预期尾部损失								
8	可建模的风险因子的资本要求 ($0.5 \times$ 受分散效应影响的预期尾部损失 + $0.5 \times$ 不受分散效应影响的各风险类别预期尾部损失)								
9	不可建模的风险因子的资本要求; SES								
10	违约风险资本要求								
11	处于黄区交易台的资本附加								
12	处于绿区和黄区交易台的内部模型法资本要求(包括资本附加)								
13	不符合内部模型法使用条件的交易台在标准法下的资本要求								
14	处于绿区和黄区交易台的资本要求差异(标准法和内部模型法)								

15	标准法的资本要求 (所有交易台,包括 内部模型法下的交 易台)				
16	市场风险总资本要 求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号	说明
1 行	受分散效应影响的预期尾部损失: 预期尾部损失根据本办法附件 15 的要求计算, 计算时不考虑交叉风险因子相关性的监管约束。
7 行	不受分散效应影响的预期尾部损失: 预期尾部损失按照本办法附件 15 的要求计算。披露的不受分散效应影响的预期尾部损失 (ES) 应为广义监管风险因子类别 (利率风险、股票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和信用利差风险) 的预期尾部损失资本要求 (即所有其他风险因子应保持不变) 之和。
9 行	不可建模风险因子的资本要求: 根据本办法附件 15 的要求计算的监管资本的加总, 并且计算使用的风险因子应为不可建模的风险因子。
10 行	违约风险资本要求: 根据本办法附件 15 的要求计算的交易账簿头寸的违约风险资本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主权风险暴露、股票头寸和违约债务头寸等, 剔除以标准法计量资本要求的相关头寸。
11 行	处于黄区交易台的资本附加: 交易台落入损益归因测试黄色区域, 应进行资本附加处理, 并根据本办法附件 15 的要求计算。

12 行	处于绿区和黄区交易台的内部模型法资本要求(包括资本附加): $CA + \text{违约风险资本要求} + \text{资本附加}$ 等于: $\max[8/a + 9/a; \text{multiplier} \times 8/b + 9/b] + \max[10/a; 10/b] + 11$, 根据本办法附件 15 的要求计算。
13 行	不符合内部模型法使用条件的交易台在标准法下的资本要求: 未经验收通过使用内部模型法或不符合内部模型法使用条件的交易台按标准法计算的资本要求, 根据本办法附件 14 的要求计算。
14 行	处于绿区和黄区交易台的资本要求差异(标准法和内部模型法): 根据本办法附件 15 的要求计算的处于绿区和黄区交易台在两种方法下的资本要求差异。
15 行	标准法的资本要求(所有交易台, 包括内部模型法下的交易台): 根据本办法附件 15 的要求计算所有交易台标准法下的资本要求, 包括使用内部模型法的交易台。
16 行	市场风险总资本要求: 根据本办法附件 15 的要求计算的市场风险的总资本要求。

2. 表间勾稽关系

$$[MR2: 16 - MR2: 13] = [OV1: 24/c]$$

$$[MR2: 16 - MR2: 13] \times 12.5 = [CMS1: 9/a]$$

$$[MR2: 13] \times 12.5 = [CMS1: 9/b]$$

$$[MR2: 16] \times 12.5 = [CMS1: 9/c]$$

$$[MR2: 15] \times 12.5 = [CMS1: 9/d]$$

(五) 表格 MR3: 简化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目的: 按风险类型披露商业银行简化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构成。

适用范围: 使用简化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本要求计量信息。

频率: 半年。

格式: 固定。

		a	b	c
		非期权类产品	期权	
			简易法	得尔塔+法
1	利率风险			
2	股票风险			
3	商品风险			
4	汇率风险			
5	证券化风险			
6	合计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或列	说明
5 行	证券化风险: 根据本办法附件 16 的要求计算的证券化头寸的特定风险资本要求。
a 列	非期权类产品: 根据本办法附件 16 计算的非期权类产品的资本要求。
b 列	期权简易法: 根据本办法附件 16 计算。
c 列	期权得尔塔+法: 根据本办法附件 16 计算。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

一、披露内容

（一）表格 CVAA：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定性信息

披露商业银行信用估值调整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

（二）表格 CVA1：信用估值调整风险简化版相关计量信息

披露商业银行在信用估值调整风险简化版下用于计算信用估值调整风险资本要求的因子。

（三）表格 CVA2：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完整版相关计量信息

披露商业银行在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完整版下用于计算信用估值调整风险资本要求的因子。

二、披露表格

（一）表格 CVAA：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定性信息

目的：披露商业银行信用估值调整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等。

适用范围：所有应计提信用估值调整风险资本要求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满足可直接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本要求的 100% 作为信用估值调整风险资本要求条件的商业银行。

内容：定性信息。

频率：年度。

格式：可变。

商业银行应按以下要求披露信用估值调整的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1. 商业银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信用估值调整风险的过程，包括信用估值调整风险的对冲政策及监控对冲持续有效性的流程。

2. 说明商业银行是否满足条件并已将其对信用估值调整风险的资本要求设定为商业银行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本要求的 100%。

(二) 表格 CVA1: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简化版相关计量信息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在信用估值调整风险简化版下用于计算信用估值调整风险资本要求的因子。

适用范围: 采用信用估值调整风险简化版计量部分或全部信用估值调整风险资本要求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采用信用估值调整风险简化版计算的风险资本要求。

频率: 半年。

格式: 固定。

补充说明: 即使信用估值调整风险简化版无需考虑对冲, 商业银行也应补充披露其使用的对冲类型。

		a	b
		数值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资本要求
1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系统性因子的汇总		
2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个体性因子的汇总		
3	合计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号	说明
1 行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系统性因子的汇总: 根据本办法附件 17, 在完全相关假设 ($\sum_c SCVA_c$) 下的风险资本要求。
2 行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个体性因子的汇总: 根据本办法附件 17 在完全不相关假设 ($\sqrt{\sum_c SCVA_c^2}$) 下的风险资本要求。
3 行	合计: 根据本办法附件 17, 简化版 K 值乘以 0.65。

2. 表间勾稽关系

商业银行只采用信用估值调整风险简化版计量所有信用估值调整的风险暴露时，[CVA1: 3/b]=[0V1: 13/c]。

(三) 表格 CVA2: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完整版相关计量信息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在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完整版下用于计算信用估值调整风险资本要求的因子。

适用范围: 采用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完整版计量部分或全部信用估值调整风险资本要求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采用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完整版计算的风险资本要求。

频率: 半年。

格式: 固定。如有其他分类, 商业银行可适当增加行。

		a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资本要求
1	简化版 K	
2	考虑对冲的 K	
3	合计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号	说明
1 行	简化版 K: 根据本办法附件 17 计算的简化版 K 值。
2 行	考虑对冲的 K: 根据本办法附件 17 考虑对冲的 K 值。
3 行	合计: 根据本办法附件 17 计算的完整版 K 值乘以 0.65。

2. 表间勾稽关系

商业银行只采用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完整版计量所有信用估值调整的风险暴露时, $[CVA2: 3/a] = [OV1: 13/c]$ 。

操作风险

一、披露内容

- (一) 表格 ORA: 操作风险定性信息
- (二) 表格 OR1: 历史损失
- (三) 表格 OR2: 业务指标
- (四) 表格 OR3: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对于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验收通过,可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商业银行,可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分别披露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计算内部损失乘数的部分和采用给定内部损失乘数的部分。

二、披露表格

- (一) 表格 ORA: 操作风险定性信息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政策等。

适用范围: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定性信息。

频率: 年度。

格式: 可变。

商业银行应披露以下内容:

1. 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和管理要求。
 2. 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3. 操作风险计量系统,包括计量操作风险及其相关资本要求的系统和数据。
 4. 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操作风险报告的范围及主要内容。
 5. 操作风险管理采用的风险缓释和风险转移措施,包括制定风险文化、风险偏好和外包等政策;剥离高风险业务以及完善控制手段等管理措施;购买保险缓释操作风险等措施。
-

（二）表格 OR1：历史损失

目的：以损失的会计记账日期为准，披露商业银行近 10 年发生的操作风险损失总额。

适用范围：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定量信息。商业银行应按要求披露报告期末（T）以及前九期（T-1 到 T-9）的各项指标值。本表格不适用本附件总体要求中关于追溯披露的要求。作为过渡期安排，监管部门允许商业银行使用较少的年度数据进行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的除外。

频率：年度。

格式：固定。

补充说明：商业银行应补充说明自上期披露以来，新剔除的损失数据的依据。除机密和专有信息外，商业银行应披露所有有助于了解其历史损失或损失回收情况的重要信息，包括法律事件预期损失相关准备金信息，并对有重大影响的损失事件进行补充说明。

		a	b	c	d	e	f	g	h	i	j	k
		T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十年 平均 值
使用¥150,000 金额起点												
1	回收后操作风险净损失金额（包含要剔除的净损失）											
2	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数量											

3	经监管部门认可的特定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净总额											
4	经监管部门认可的特定损失事件数量											
5	回收后操作风险净损失金额（扣除要剔除的损失）											

操作风险资本计算

6	是否使用损失数据计算内部损失乘数(ILM)?(是/否)	
---	-----------------------------	--

填写说明

	说明
损失金额和相关的回收金	按会计记账日处理到相应年份。

额	
使用¥150,000 金额起点	此金额起点为回收后操作风险损失净额。

（三）表格 OR2：业务指标

目的：披露商业银行业务指标（BI）及其子项目。

适用范围：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定量信息。商业银行应按要求披露报告期末（T）以及前两期（T-1 到 T-2）的各项指标值。本表格不适用本附件总体要求中关于追溯披露的要求。

频率：年度。

格式：固定。

补充说明：商业银行应说明报告期内的所有重大变动及引起变动的主要原因。经监管部门认可计算业务指标时剔除终止的业务活动的商业银行，也应进行补充说明。

		a	b	c
	业务指标和其子项目	T	T-1	T-2
1	利息，租赁和股利部分（ILDC）			
1a	利息和租赁收入			
1b	利息和租赁支出			
1c	生息资产			
1d	股利收入			
2	服务部分（SC）			
2a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2b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2c	其他营业性收入			
2d	其他营业性支出			
3	金融部分（FC）			
3a	交易账簿净损益			
3b	银行账簿净损益			
4	业务指标（BI）			
5	业务指标部分（BIC）			

业务指标的披露:

		a
6a	业务指标总额（含终止的业务活动）	
6b	因剔除终止的业务活动导致业务指标的减少额	

填写说明

1. 表间勾稽关系

[OR2: 5/a] = [OR3: 1/a]。

(四) 表格 OR3: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监管资本要求。

适用范围: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定量信息。

频率: 年度。

格式: 固定。

		a
1	业务指标部分 (BIC)	
2	内部损失乘数 (ILM)	
3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ORC)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RWA)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一、披露内容

（一）表格 IRRBBA：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披露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二）表格 IRRBB1：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量信息

披露商业银行在利差冲击情景下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净利息收入变化的定量信息。

商业银行应根据《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要求，设定相应利率冲击情景，计量并披露压力情景下的经济价值和净利息收入的变化情况。商业银行应提供充分的定性、定量信息和支持性内容，使市场及公众能够：

1. 监测商业银行经济价值和净利息收入对于利率变动的敏感度。
2. 了解商业银行通过风险计量系统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主要假设。
3. 认识商业银行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总体目标和管理情况。

除表格 IRRBBA 和表格 IRRBB1 要求披露的信息外，鼓励商业银行主动披露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内部计量的其他信息，便于市场解读相关披露数据。

二、披露表格

(一) 表格 IRRBBA: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等信息。

适用范围: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定性和定量信息。定量信息应以报告日的时点数或者年度的每日或每月平均数为基础。

频率: 年度。

格式: 可变。

商业银行应披露以下定性和定量信息:

1. 定性披露信息

(1) 从风险控制和计量的角度说明商业银行如何定义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2) 商业银行整体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和缓释策略。例如: 监测商业银行经济价值和净利息收入变动是否在限额范围内; 风险缓释手段; 压力测试的实施; 结果分析; 独立审计的职责; 资产负债委员会的职责及实践情况; 模型验证实践; 针对市场环境变化作出的调整。

(3) 商业银行评估自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敏感度所采用的具体指标及其计算周期。

(4) 商业银行用来估计经济价值和净利息收入变动的利率冲击及压力情景。

(5) 若商业银行内部计量系统(IMS)使用的重要模型假设不同于在表格 IRRBB1 中披露数据所使用的模型假设, 即相关计量用于内部资本评估而非用于数据披露, 商业银行应对这些假设及其含义进行披露, 并说明采用这些假设的理由(例如, 历史数据、公开研究、管理层判断和分析)。

(6) 概括说明商业银行如何对冲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及相关的会计处理。

(7) 概括说明用于计算表格 IRRBB1 中的经济价值变动 (ΔEVE) 和净利息收入变动 (ΔNII) 的主要模型及参数假设, 包括:

一是对于 ΔEVE , 在现金流计算中和折现率使用中是否包括了商业利差等因素;

二是如何确定无到期日存款的平均重定价期限(包括影响重定价行为评估的产品特征);

三是用于估计客户贷款提前还款率、存款提前支取率的方法, 以及其他重要假设;

四是其它对 ΔEVE 和 ΔNII 有实质性影响的假设(包括具有行为性期权但未予计算的工具), 并说明这些假设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原因;

五是各种货币之间的加总方法以及不同货币之间显著的利率相关性。

(8) (选择性披露内容) 用于解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的重要性和敏感性的其他信息; 自上次披露以来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的重大变化的说明。

2. 定量披露信息

(1) 无到期日存款的平均重定价期限。

(2) 无到期日存款的最长重定价期限。

填写说明

对于定量披露信息中的无到期日存款的重定价期限, 适用标准化计量框架完整版的银行需进行披露, 其他银行无需披露。

(二) 表格 IRRBB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量信息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在指定利差冲击情景下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净利息收入变化的信息。

适用范围: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定量信息。2029 年之前, 商业银行可按法人口径报送本表, 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按监管并表口径报送本表格。2029 年以后, 所有商业银行应按监管并表口径报送本表格。

频率: 年度。

格式: 固定。

补充说明: 商业银行应补充说明以下信息:

1. 经济价值变动:

(1) 在计算现金流时是否包含商业利差等因素。

(2) 计算现金流折现时所采用的无风险利率。

2. 净利息收入变动: 连续 12 个月期间未来利息收入的差额。

3. 对风险重大程度进行评价, 并补充说明自上一个报告期结束以来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

	经济价值变动		净利息收入变动	
期间	T	T-1	T	T-1
平行向上				
平行向下				
变陡峭				
变平缓				
短期利率上行				
短期利率下降				
最大值				
期间	T		T-1	
一级资本				

宏观审慎监管措施

一、披露内容

（一）表格 GSIB1：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披露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信息。

（二）表格 CCyB1：逆周期资本要求

披露商业银行计算逆周期资本要求的具体信息。逆周期资本的计提与运用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行规定。

二、披露表格

（一）表格 GSIB1：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目的：披露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信息。

适用范围：上一年度被认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上年末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6 万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或由监管部门以监管判断方式纳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样本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至少包括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指标信息。监管部门有权要求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披露比现有表格更详细的指标信息。

频率：年度。如商业银行在本年度首次披露后应相关要求修改了评估指标结果，商业银行应及时更新。

格式：可变。

1. 商业银行应在填写说明的基础上，按照巴塞尔委员会最新发布的评估方法、填报模板及指引规定的口径和方法进行评估和披露，披露的信息应与其提交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信息一致。如监管部门要求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主动披露更详细的指标信息，商业银行应按照填报模板和指引进行披露，并附相关网址链接和其他参考信息。

2. 商业银行应注明披露信息对应的年度日期及首次公开披露的

日期。无论商业银行是否选择独立披露本表，商业银行均应在各季末的披露报告中提供本表格本年度及以往各期的网址链接。

3. 商业银行可补充披露评估方法、评估所涉实体的法律架构整合或调整情况、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分档、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变化，以及关于评分阈值和分档等其他相关数据等。

4. 对于表格中带有“*”标志的项目，商业银行应将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保险公司纳入并表范围。

	指标类别	项目	数额
1	国际活跃度	跨境债权	
2		跨境负债	
3	规模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4	关联性	金融机构间资产*	
5		金融机构间负债*	
6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7	可替代性	托管资产	
8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9		有价证券承销额	
10a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10b		权益类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11	复杂性	场外衍生工具名义本金	
12		第三层次资产*	
13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号	说明
1 行	跨境债权：商业银行持有的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政府、中央银行、公共部门实体、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和居民的直接境外债权扣除转移回境内的风险敞口之后的最终境外债权。 直接境外债权是指商业银行及其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政府、中央银行、公共部门实体、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和居民的债权，包括： （1）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境外贷款（含银团贷款）。 （3）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款项。 （4）买入返售资产。 （5）境外有价证券投资。 （6）对非并表境外附属机构的投资。 （7）境外应收账款。 （8）其他境外债权。 境外债务人通过风险转移手段将商业银行持有的境外债权风险敞口转移回境内的方式包括： （1）由境内第三方提供的有法律效力的担保。 （2）境内保险机构提供的保险。 （3）境外债务人的境内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4）从境内机构购买的信用衍生产品提供的担保。 （5）境内机构提供的其他风险转移工具。
2 行	跨境负债：商业银行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政府、中央银行、公共部门实体、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和居民的负债，包括： （1）吸收境外存款。

	(2) 同业存放和同业拆入款项。 (3) 卖出回购。 (4) 境外发行的有价证券。 (5) 应付利息。 (6) 应交税金。 (7) 其他境外负债。
3 行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按照本办法附件 19 规定的方法计算。
4 行	金融机构间资产：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交易形成的资产余额。 金融机构包括： (1) 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资金互助社、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金融控股公司、贷款公司、中央交易对手等实体，不包括多边开发银行、中央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 (2) 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养老基金、对冲基金等金融产品。 金融机构间资产包括： (1) 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款项。 (2) 对其他金融机构的未提取承诺。 (3) 普通债券。 (4) 次级债券。 (5) 商业票据。 (6) 大额可转让存单。 (7) 持有的股票，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本与股本溢价，扣除用于对冲股票空头头寸发生的银行集团负债的公允价

	值。 (8) 与其他金融机构的证券融资交易净正敞口，包括： a. 逆回购融出资金与质押证券公允价值轧抵后的净正敞口。 b. 正回购质押证券公允价值与融入资金轧抵后的净正敞口。 c. 证券借贷交易借出证券的公允价值与交易对手质押现金的价值或质押证券的公允价值轧抵后的净正敞口。 d. 证券借贷交易借入证券所质押现金的价值或质押证券的公允价值与借入证券的公允价值轧抵后的净正敞口。 证券融资交易满足合格净额结算要求的，商业银行可按照本办法附件 19 对其敞口余额进行调整。 (9) 与其他金融机构交易的具有净正公允价值的场外衍生工具价值，包括商业银行按照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现期风险暴露法或标准法计算的衍生工具净正公允价值和潜在风险暴露。 (10) 其他金融机构间资产。
5 行	金融机构间负债：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交易形成的负债余额。包括： (1) 同业存放和同业拆入款项。 (2) 从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的未提取承诺。 (3) 与其他金融机构的证券融资交易净负敞口，包括： a. 逆回购质押证券公允价值与融出资金轧抵后的净负敞口。 b. 正回购融入资金与质押证券公允价值轧抵后的净负敞口。 c. 证券借贷交易借出证券所取得的质押现金的价值或质押证券的公允价值与借出证券的公允价值轧抵后的净负敞口。

	d. 证券借贷交易借入证券的公允价值与所质押现金的价值或质押证券的公允价值轧抵后的净负敞口。 证券融资交易满足合格净额结算要求的，商业银行可按照本办法附件 19 对其敞口余额进行调整。 （4）与其他金融机构交易的具有净负公允价值的场外衍生工具价值，包括商业银行按照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现期风险暴露法或标准法计算的衍生工具净负公允价值和潜在风险暴露。 （5）其他金融机构间负债。
6 行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商业银行通过金融市场发行的债券、股票和其他融资工具余额。包括： （1）普通债券。 （2）次级债券。 （3）商业票据。 （4）大额可转让存单。 （5）流通股市值，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按照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闭市股票价格乘以流通股股份总数计算。 （6）非流通股账面价值，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 （7）商业银行发行的其他融资工具。
7 行	托管资产：商业银行托管的资产余额。
8 行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商业银行作为支付系统成员，通过国内外大额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上一年度支付总额，包括为本行清算的支付总额和本行代理其他金融机构进行清算的支付总额，但应当扣除银行集团内部支付额。
9 行	有偿证券承销额：商业银行上一年度在境内外承销的债券、股票等各类有偿证券总额。

	(1) 股票承销额包括商业银行承销的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等各类权益性证券总额，承销本行或附属机构发行的权益性证券除外。 (2) 债券承销额包括商业银行承销的主权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债券总额，承销本行或附属机构发行的债券除外。 承销包括全额包销、余额包销和代销。当承销方式为代销时，只需计算实际售出的证券总额。
10a 行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商业银行以自营资金买入或卖出、以及代客买入或卖出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总市场价值，不考虑任何交易费用、现金分红等影响。
10b 行	权益类和其他证券交易量：商业银行以自营资金买入或卖出、代客买入或卖出权益类和其他证券的总市场价值，不考虑任何交易费用、现金分红等影响。
11 行	场外衍生工具名义本金：商业银行持有的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场外衍生工具包括通过中央交易对手清算和以双边结算方式清算的汇率、利率、股票、商品和信用衍生工具等各类场外衍生工具。
12 行	第三层次资产：商业银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运用非市场可观察参数计算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余额。
13 行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商业银行为交易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证券余额和可供出售证券余额之和，应扣除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中的一级资产和二级资产。一级资产和二级资产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计算。

（二）表格 CCyB1：逆周期资本要求

目的：披露商业银行计算逆周期资本要求的具体信息，包括私人部门信用风险暴露的地域分布。

适用范围：在相关国家或地区的私人部门信用风险暴露大于 0 且该国家或地区逆周期资本缓冲比率大于 0 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商业银行计算逆周期资本要求所需的私人部门信用风险暴露和其他相关信息。

频率：半年。

格式：可变。

补充说明：在计算逆周期资本要求时，商业银行应基于“风险实质”原则对风险暴露进行地域划分。商业银行应披露风险暴露的地域划分方法及未按“风险实质”原则划分的国家或地区和风险暴露类型。商业银行应披露在相关国家或地区风险暴露数额变化的主要原因，以及该国家或地区的逆周期资本缓冲比率。

	a	b	c	d	e
国家/地区	逆周期资本缓冲比率	用于计算逆周期资本要求的风险暴露和风险加权资产		单家银行特定逆周期资本缓冲比率	单家银行逆周期资本要求数额
		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国家/地区 1 (本国)					
国家/地区 2					
国家/地区 3					
...					
国家/地区 N					

小计					
合计					

填写说明

1. 定义

本表中与计算逆周期资本要求相关的私人部门信用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私人部门交易对手的、应计量银行账簿信用风险、交易账簿信用利差风险、违约风险等资本要求的风险暴露。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私人部门信用风险暴露不包括商业银行风险暴露和公共部门实体风险暴露,但包括其他金融机构风险暴露。

行/列	说明
国家/地区	商业银行在其辖内的私人部门信用风险暴露大于0,且报告期内其逆周期资本缓冲比率大于0的国家/地区。
小计	商业银行在相关国家/地区(该国家/地区逆周期资本缓冲比率大于0)的私人部门信用风险暴露及其风险加权资产之和。
合计	商业银行在所有国家/地区(包括未设定逆周期资本缓冲比率或逆周期资本缓冲比率设定为0的国家/地区)的私人部门信用风险暴露及其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单家银行特定逆周期资本缓冲比率及逆周期资本要求数额。
a 列	在披露时间区间内,相关国家/地区监管部门设定并生效的逆周期资本缓冲比率,或(如适用)由本国监管部门为相关国家/地区设定的更高的逆周期资本缓冲比率。 相关国家/地区虽已设定逆周期资本缓冲比率但在

	披露日尚未生效的，不得披露。
b 列	（如适用）商业银行在所有国家/地区的私人部门信用风险暴露之和，包括未设定逆周期资本缓冲比率或逆周期资本缓冲比率设定为 0 的国家/地区。
c 列	（如适用）商业银行在所有国家/地区的私人部门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包括未设定逆周期资本缓冲比率或逆周期资本缓冲比率设定为 0 的国家/地区。
d 列	各国家/地区的逆周期资本缓冲比率按照商业银行在其辖内的私人部门信用风险暴露进行加权平均，包括未设定逆周期资本缓冲比率或逆周期资本缓冲比率设定为 0 的国家/地区。
e 列	为满足逆周期资本要求而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数额。

2. 表间勾稽关系

[CCyB1: 合计/d]=对应半年度披露表格 [KM1: 9/a] 和季度披露表格 [KM1: 9/b]

[CCyB1: 合计/d]=[CC1: 59/a]（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或 [TLAC1: 27/a]（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杠杆率

一、披露内容

(一) 表格 LR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披露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中总资产与杠杆率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的对比关系。

(二) 表格 LR2: 杠杆率

披露商业银行杠杆率各组成部分。

二、披露表格

(一) 表格 LR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中的总资产和杠杆率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的对比关系。

适用范围: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定量信息。杠杆率并表范围与资本监管并表范围一致。

频率: 季度。

格式: 固定。

补充说明: 商业银行应详细说明财务报告中总资产与杠杆率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之间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a
1	并表总资产	
2	并表调整项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9	现金池调整项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12	其他调整项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号	说明
1 行	并表总资产：按照会计准则计算的并表总资产。
2 行	并表调整项：在监管并表范围外，但在会计并表范围内的商业银行对金融机构或企业的投资。
3 行	客户资产调整项：客户委托商业银行代为管理的资产，如按照当地会计准则应当计入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但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不计入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在计算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时，可将相关资产扣除。
4 行	衍生工具调整项：根据本办法附件 19 的要求计算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与计入资产负债表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的差额。
5 行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根据本办法附件 19 的要求计算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与计入资产负债表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的差额。
6 行	表外项目调整项：根据本办法附件 19 的要求计算的信用转换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7 行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根据本办法附件 19 的要求计算的资产证券化交易资产余额与计入资产负债表的资产证券化交易资产余额的差额。
8 行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根据本办法附件 19 的要求计算的未结算金融资产余额与计入资产负债表的未结算金融资产

	余额的差额。
9 行	现金池调整项：按本办法附件 19 的要求计算的现金池账户资产余额与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现金池账户的资产余额的差额。
10 行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根据本办法附件 19 的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临时豁免计入表内资产余额的商业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的存款准备金余额。
11 行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根据本办法正文及附件 19 的要求，可从表内外资产余额中扣除的作为一级资本扣减项的审慎估值调整以及针对相关表内外资产的减值准备。
12 行	其他调整项：除上述调整项之外的其他调整项。
13 行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根据本办法附件 19 的要求计算的，作为杠杆率分母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 表间勾稽关系

$$[\text{LR1: 13/a}] = [\text{LR2: 23/a}]$$

（二）表格 LR2：杠杆率

目的：披露商业银行杠杆率分母的组成明细以及实际杠杆率、最低杠杆率要求和附加杠杆率要求等相关信息。

适用范围：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定量信息。

频率：季度。

格式：固定。

补充说明：商业银行应说明报告期末（T）与上期末（T-1）相比出现的重大变动及引起变动的主要原因。

		a	b
		T	T-1
表内资产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2	减：减值准备		
3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表外项目余额			
18	表外项目余额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20	减：减值准备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2	一级资本净额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杠杆率			
24	杠杆率		
24a	杠杆率 a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26	附加杠杆率要求		
各类平均值的披露			
27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日均余额		
27a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末余额		
2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a		
28a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b		
29	杠杆率 b		
29a	杠杆率 c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号	说明
1 行	表内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前账面余额。
2 行	表内资产的减值准备，以负数形式表示。
3 行	本办法正文规定的一级资本扣减项，以负数形式表示。
4 行	第 1 行至第 3 行之和。
5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19 规定，使用现期风险暴露法或标准法计算的所有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符合本办法附件 19 规定的可扣减合格保证金。
6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19 规定，使用现期风险暴露法或标准法计算的所有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7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19 规定，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为衍生工具合约提供的抵质押品总和。
8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19 规定，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账款，以负数形式表示。
9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19 规定，可以从衍生工具资产余额中扣除的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以负数形式表示。
10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19 计算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义本金。
11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19 计算的可从衍生工具资产余额中扣除的符合条件的信用衍生工具有效名义本金和潜在风险暴露，以负数形式表示。
12 行	第 5 行至第 11 行之和。
13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19 规定，未进行净额结算的证券融资交易会计资产总额，包括按照会计准则可出表但按本办法附件 19 规定应当加回的证券融资交易会计资产。

14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19 规定,可以根据净额结算规则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以负数形式表示。
15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19 计算的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6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19 计算的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7 行	第 13 行到第 16 行之和。
18 行	所有表外项目的总金额。
19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19 规定,信用转换后导致表外项目余额减少的总额,以负数形式表示。
20 行	表外资产的减值准备,以负数形式表示。
21 行	第 18 行至第 20 行之和。
23 行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等于第 4 行、第 12 行、第 17 行和第 21 行之和。
24 行	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的杠杆率,等于第 22 行除以第 23 行。
24a 行	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的杠杆率,等于第 22 行/(第 23 行+临时豁免的存款准备金(如有))。
27 行	第 13 行季日均余额和第 14 行季日均余额之和。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通常为 90 天)。
27a 行	第 13 行季末余额和第 14 行季末余额之和。
28 行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并采用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通常为 90 天)计算,等于第 23 行-第 27a 行+第 27 行。
28a 行	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采用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通常为 90 天)计算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等于第 23 行-第 27a 行+第 27 行+临时豁

	免的存款准备金（如有）。
29 行	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采用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通常为 90 天）计算的杠杆率，等于第 22 行/第 28 行。
29a 行	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采用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通常为 90 天）计算的杠杆率，等于第 22 行/第 28a 行。

2. 表间勾稽关系

$$[\text{LR2: } 22/a] = [\text{KM1: } 2/a]$$

$$[\text{LR2: } 23/a] = [\text{KM1: } 13/a]$$

$$[\text{LR2: } 24/a] = [\text{KM1: } 14/a]$$

$$[\text{LR2: } 24a/a] = [\text{KM1: } 14a/a]$$

$$[\text{LR2: } 29/a] = [\text{KM1: } 14b/a]$$

$$[\text{LR2: } 29a/a] = [\text{KM1: } 14c/a]$$

流动性风险

一、披露内容

（一）表格 LIQA：流动性风险管理

披露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信息，包括：银行业务模式、流动性风险概况、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能等。

（二）表格 LIQ1：流动性覆盖率

披露商业银行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明细，以及流动性覆盖率中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信息。

（三）表格 LIQ2：净稳定资金比例

披露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及其组成的详细信息。

二、披露表格

（一）表格 LIQA：流动性风险管理

目的：披露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流动性状况等相关信息。

适用范围：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定性信息和定量信息。

频率：年度。

格式：可变。

商业银行应至少披露以下定性信息：

1.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和作用。
2.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3. 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流动性风险的主要方法。
4. 主要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及简要分析。
5. 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
6. 压力测试情况。

商业银行可以根据自身业务情况，披露本银行流动性水平相关定

量信息，如：

1. 用于评估商业银行表内外资产负债结构、预期现金流和未来流动性状况的计量工具或指标。

2. 融资抵（质）押品和融资来源（按业务类别和交易对手）的集中度限额。

3. 在考虑法律、监管和操作层面对于流动性转移的限制后，商业银行在法人、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层面的流动性风险暴露和融资需求。

4. 商业银行所有表内外项目在不同时间段的合同期限错配情况，以及各个时间段的流动性缺口。

(二) 表格 LIQ1: 流动性覆盖率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现金流出和现金流入的构成以及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情况。

适用范围: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且为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需满足流动性覆盖率监管标准的银行。

内容: 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应按下表完整披露各项目最近一个季度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数平均值。其他商业银行应披露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及流动性覆盖率(下表第 21 至 23 行)的季末数值。各项数值应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写。

频率: 季度。

格式: 固定。

补充说明:

为便于信息使用者理解流动性覆盖率的计算, 根据相关性和重要性原则, 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可以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 流动性覆盖率的季内及跨季变化情况。
2. 流动性覆盖率计算中的各构成要素对流动性覆盖率的影响及其变化情况。
3.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构成情况。
4. 融资来源集中度情况。
5. 衍生产品头寸和潜在的抵(质)押品需求情况。
6. 流动性覆盖率中的币种错配情况。
7. 本银行流动性管理的集中程度。
8. 集团内各机构间流动性相互影响情况。
9. 其他对本银行流动性有重要影响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此外, 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还应披露用于计算平均值的每日数值的个数。

	a	b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		
3	其中：稳定存款		
4	其中：欠稳定存款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		
6	其中：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7	其中：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的交易对手）		
8	其中：无抵（质）押债务		
9	抵（质）押融资		
10	其他项目		
11	其中：与衍生工具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12	其中：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13	其中：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15	或有融资义务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9	其他现金流入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2	现金净流出量		
23	流动性覆盖率（%）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号	说明
1 行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2 中的相关项目，不包括不满足操作性要求的资产。折算前数值无需填写。折算后数值为应用上限要求调整前的数值。
2 行	零售存款和小企业客户存款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2 中的相关项目，包括稳定存款和欠稳定存款。
3 行	稳定存款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2 中的相关项目。
4 行	欠稳定存款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2 中的相关项目。
5 行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2 中的相关项目，但不包括小企业客户存款。
6 行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2 中的相关项目。
7 行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包括《商业银行流动性

	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2 中的“由非金融机构、主权实体、中央银行、多边开发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提供的非业务关系存款”“其他法人客户提供的融资”，但不含无抵（质）押债务。
8 行	无抵（质）押债务包括银行发行的所有 30 天内到期的票据、债券和其他债务类证券，但不含只在零售市场发售且被零售账户（及视同零售账户的小企业客户账户）持有的债务工具。
9 行	抵（质）押融资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2 中的相关项目。折算前数值无需填写。
10 行	其他项目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2 中的相关项目，但不包括“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和“或有融资义务”。“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和“或有融资义务”分别计入第 14 和 15 项。
11 行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包括《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2 中的“衍生产品交易的净现金流出”“融资交易、衍生产品以及其他合约中包含降级触发条款所导致的流动性补充需求”“衍生产品及其他交易市值变动导致的流动性补充需求”“衍生产品及其他交易中非一级资产抵（质）押品估值变化导致的流动性补充需求”“根据合同能被交易对手随时收回的超额非隔离抵（质）押品导致的流动性补充需求”“抵（质）押品对外交付义务导致的流动性补充需求”“合同允许交易对手以非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替换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抵（质）押品导致的流动性补充需求”。
12 行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包括《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2 中的“30 天内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担保债券及其他结构性融资工具”“30 天内到

	期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管道工具、证券投资载体和类似融资工具”。
13 行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2 中的“未来 30 天内交易对手可以行使权力的未提取的不可无条件撤销的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14 行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包括《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2 中的“未来 30 天内其他契约性放款义务”“未来 30 天内其他契约性现金流出（不含与商业银行运营成本相关的现金流出）”。
15 行	或有融资义务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2 中的相关项目。
16 行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2 中的相关定义，等于第 2 行、第 5 行、第 9 行、第 10 行、第 14 行、第 15 行之和。折算前数值无需填写。
17 行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2 中的相关项目。
18 行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包括《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2 中的“完全正常履约且 30 天内到期的所有付款（包括利息支付和分期付款）”“存放于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19 行	其他现金流入包括《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2 中的“30 天内到期的、未纳入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的证券产生的现金流入”“从其他机构获得的信用便利、流动性便利和或有融资便利产生的现金流入”“衍生产品交易的净现金流入”“其他 30 天内到期的契约性现金流入（不含非金融业务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入）”。
20 行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2 中的相关定义，等于第 17 行至第 19 行之和。

21 行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2 中的相关定义。此处应披露按照 2B 资产和二级资产在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中占比的上限要求进行调整后的数值。
22 行	现金净流出量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2 中的相关定义。此处应披露按照可计入的预期现金流入总量占预期现金流出总量的上限要求调整后的数值。
23 行	流动性覆盖率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方法进行计算。

2. 其他问题

(1) 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表格中的各项数值均应披露最近一个季度内每日数据的简单算数平均值。如：

$$\text{稳定存款折算前数值} = \frac{1}{T} \times \sum_{i=1}^T (\text{稳定存款折算前数值})_i$$

$$\text{稳定存款折算后数值} = \frac{1}{T} \times \sum_{i=1}^T (\text{稳定存款折算后数值})_i$$

$$\text{流动性覆盖率} = \frac{1}{T} \times \sum_{i=1}^T (\text{流动性覆盖率})_i$$

其中 T 为最近一个季度内每日数值的个数。

其他商业银行，表格中的各项数值应披露季末数值。

(2) 各个项目的折算前数值（第 2 至 8 行、第 10 至 15 行、第 17 至 20 行，a 列）是指未来 30 天内到期或可收回的现金流入或流出项目余额。

(3) 各个项目的折算后数值（第 2 至 20 行，b 列）是对其折算前数值按折扣系数（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或折算率（现金流入和流出项目）折算后的数值。

(4)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调整后数值（第 21 行，b 列）应披露按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折扣系数、2B 资产和二级资产在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中占比的上限要求进行折算和调整后的数值。

(5) 净现金流出的调整后数值(第 22 行, b 列)应披露按现金流入和流出项目折算率、可计入的预期现金流入总量占预期现金流出总量的上限要求调整后的数值。

(6) 由于存在可计入的预期现金流入总量占预期现金流出总量的上限要求,以及所披露的各项数值为最近一个季度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对于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现金净流出量调整后数值(第 22 行)不一定等于预期现金流出总量折算后数值减去预期现金流入总量折算后数值(第 16 行减去第 20 行)。

(7) 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由于表格中的各项数值均为最近一个季度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表格中的流动性覆盖率(第 23 行)不一定等于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的调整后数值(第 21 行)除以现金净流出量的调整后数值(第 22 行)。

(三) 表格 LIQ2: 净稳定资金比例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及各明细项的构成信息。

适用范围: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且为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需满足净稳定资金比例监管标准的银行。

内容: 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下表披露季末净稳定资金比例及各明细项目数值。其他商业银行应披露最近两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及所需的稳定资金期末数值。各项数值应采用季末数值, 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写。

频率: 半年(但应披露最近两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格式: 固定。

补充说明: 为便于信息使用者理解净稳定资金比例的结果和相关数据, 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还应当披露与净稳定资金比例有关的定性信息, 根据相关性和重要性原则, 可以披露以下信息:

1. 净稳定资金比例季内及跨季变化情况。
2. 净稳定资金比例计算中的各构成要素对净稳定资金比例的影响及其变化情况。
3.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融资结构和经营环境等对净稳定资金比例的影响。
4. 相互依存的资产和负债项目以及相关交易的关联程度。

		a	b	c	d	e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2	监管资本					
3	其他资本工具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5	稳定存款					
6	欠稳定存款					
7	批发融资					
8	业务关系存款					
9	其他批发融资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11	其他负债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17	贷款和证券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22	住房抵押贷款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26	其他资产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					
32	表外项目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号	说明
1 行	资本：第 2 行和第 3 行之和。
2 行	监管资本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包含资本扣除项，但不包括剩余期限小于 1 年的二级资本工具。
3 行	其他资本工具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有效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其他资本工具，不包括若行权将会使剩余期限降到 1 年以下的带有明确或嵌入期权的资本工具。
4 行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为第 5 行和第 6 行之和。
5 行	稳定存款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包括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无确定到期日（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
6 行	欠稳定存款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包括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无确定到期日（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
7 行	批发融资为第 8 行和第 9 行之和。
8 行	业务关系存款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
9 行	其他批发融资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包括非金融企业客户、主权、公共部门实体、多边和国家开发银行、中央银行以及金融机构提供的（有担保和无担保）融资。
10 行	相互依存的负债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
11 行	其他负债为第 12 行和第 13 行之和。

12 行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仅填写折算前数值，不需区分期限。
13 行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未纳入以上类别的所有资本和负债项目。
14 行	可用的稳定资金总计为第 1 行、第 4 行、第 7 行、第 10 行和第 11 行合计，仅填写折算后数值。
15 行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合计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无需考虑流动性覆盖率计算中的操作性要求以及对二级和 2B 级资产的上限要求，也无需考虑流动性覆盖率一级资产中对风险权重不为 0% 的外币债券的限制要求。
16 行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
17 行	贷款和证券为第 18 行、第 19 行、第 20 行、第 22 行和第 24 行合计。
18 行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
19 行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
20 行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
21 行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在信用风险权重法下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的贷款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

22 行	住房抵押贷款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
23 行	在信用风险权重法下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的住房抵押贷款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
24 行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
25 行	相互依存的资产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
26 行	其他资产为第 27 行至第 31 行之和。
27 行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
28 行	作为衍生产品交易初始保证金的现金、证券或其他资产，以及向中央交易对手违约基金提供的现金或其他资产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不需区分期限。
29 行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折算前数值不需区分期限。 如果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大于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则在折算后数值单元格中填写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与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的差额。
30 行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在折算前数值单元格中，填写衍生产品负债，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不需区分期限；在折算后数值单元格中，按折算前衍生产品负债金额的 20% 填写。
31 行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为未纳入以上类别的所有资产。

32 行	表外项目对应《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3 中的相关项目。
33 行	所需的稳定资金总计为第 15 行、第 16 行、第 17 行、第 25 行、第 26 行和第 32 行之和，仅填写折算后数值。
34 行	净稳定资金比例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方法进行计算。

2. 其他问题

“无期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拥有永久期限的资本、无确定到期日（活期）存款、空头头寸、无到期日头寸、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权益、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等。

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一、披露内容

（一）表格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披露商业银行关键审慎监管指标的时间序列数据，包括商业银行资本、风险加权资产、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等。

（二）表格 OVA：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披露商业银行战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风险评估与管理相关信息。

（三）表格 OV1：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披露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二、披露表格

（一）表格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目的：披露商业银行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适用范围：除第三档银行以外的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资本充足率、杠杆率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商业银行应按要求披露报告期末（T）以及前四期（T-1 到 T-4）的各项指标值。

频率：季度。

格式：固定。如商业银行需补充披露其他监管或财务指标，应提供该指标的定义、并表范围及计量规则等内容。补充披露不能替代本表中已有的指标。

补充说明：商业银行应说明报告期末（T）与上期末（T-1）相比出现重大变动的指标及引起变动的主要原因，并说明相关变动是否因监管制度、集团架构或业务模式的变化引起。

		a	b
		T	T-1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	一级资本净额		
3	资本净额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7	资本充足率（%）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4	杠杆率（%）		
14a	杠杆率 a（%）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6	现金净流出量		
17	流动性覆盖率（%）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号	说明
12 行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该指标不一定等于第 5 行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 5% 的差值，因为可能存在商业银行没有足够的其它一级资本或二级资本，而使用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一级资本充足率或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情形。详见表格 CC1 第 61 行的填写说明。
14 行	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的杠杆率。
14a 行	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的杠杆率。
15-20 行	适用于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应满足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要求的银行。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现金净流出量：使用季末时点数值。
21 行	等于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2. 表间勾稽关系

$$[KM1: 1/a] = [CC1: 26/a]$$

$$[\text{KM1: } 2/a] = [\text{CC1: } 40/a]$$

$$[\text{KM1: } 3/a] = [\text{CC1: } 52/a]$$

$$[\text{KM1: } 4/a] = [\text{CC1: } 53/a] = [\text{OV1: } 5/a]$$

$$[\text{KM1: } 5/a] = [\text{CC1: } 54/a]$$

$$[\text{KM1: } 6/a] = [\text{CC1: } 55/a]$$

$$[\text{KM1: } 7/a] = [\text{CC1: } 56/a]$$

$$[\text{KM1: } 8/a] = [\text{CC1: } 58/a]$$

$$[\text{KM1: } 9/a] = [\text{CC1: } 59/a]$$

$$[\text{KM1: } 12/a] = [\text{CC1: } 61/a]$$

（二）表格 OVA：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目的：披露商业银行战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评估与管理相关信息，确保信息使用者对商业银行在主要经营活动中的风险偏好及商业银行面临的重要风险有清晰认识。

适用范围：除第三档银行以外的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定性信息。

频率：年度。

格式：可变。

商业银行应披露风险管理目标、政策以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等定性信息，包括：

1. 商业银行的业务模式如何决定其整体风险状况，业务模式与风险状况间、风险状况与董事会批准的风险容忍度间如何相互影响。

2. 风险治理架构。包括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职责划分（如：权力监督 and 分配机制、如何按照风险类别和业务条线等划分职责）以及风险管理所涉不同层级主体（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合规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间的关系。

3. 风险文化传递途径。如：公司行为准则、业务操作手册、对违反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的处理程序、业务条线和风险管理部门提出和共同解决相关风险问题的程序等。

4. 风险计量体系的计量范围和主要特点。

5. 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交风险报告的流程，特别是报告风险暴露范围和主要内容的流程。

6. 压力测试情况。如：压力测试覆盖的资产组合、压力情景和压力测试方法、压力测试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等。

7. 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风险的策略及流程。

8.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9.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三) 表格 0V1: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适用范围: 除第三档银行以外的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第一支柱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要求。不包括第二支柱的监管要求。

频率: 季度。

格式: 固定。

补充说明: 商业银行应说明报告期末(T)与上期末(T-1)相比出现的重大变动及引起该变动的主要原因。

当 c 列最低资本要求不等于 a 列风险加权资产的 8% 时, 商业银行应对此进行解释说明。

		a	b	c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T	T-1	T
1	信用风险			
2	市场风险			
3	操作风险			
4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5	合计			

资本构成

一、披露内容

（一）表格 CCA：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披露商业银行对外发行的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表格 CC1：资本构成

披露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

（三）表格 CC2：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披露商业银行集团财务并表范围与监管并表范围下资产负债表之间的对应关系。

二、披露要求

（一）披露步骤

商业银行应通过以下三个步骤说明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数据与表格 CC1 数据间的关系：

1. 步骤 1：在表格 CC2 中披露监管并表范围的资产负债表。如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范围一致，商业银行应在表格 CC2 中予以说明，并继续执行步骤 2。如二者不一致，商业银行应披露属于财务并表但不属于监管并表的法人实体和属于监管并表但不属于财务并表的法人实体。如某些实体同时包含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范围内，但这两个范围的并表方法不同，则应分别列出相关法人实体并解释并表方法的差异。同时，商业银行应披露上述法人实体的名称、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主要经营活动等。

2. 步骤 2：按照表格 CC1 扩展表格 CC2，进一步说明用以计算资本的科目。例如，表格 CC1 中“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项目均需扣减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表格 CC2 中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应进行扩展。表格 CC2 中的“实收资本”应扩展为“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如果实收资本全部计入核心一级资本，则无需扩展。商业银行扩展的细致程度取决于资产负

债结构及资本构成的复杂程度。

3. 步骤 3: 将步骤 2 扩展涉及的科目与表格 CC1 的项目进行对应。

三、披露表格

(一) 表格 CCA: 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对外发行的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适用范围: 除第三档银行以外的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定量和定性信息。

频率: 半年, 并在资本工具发生赎回、减记、转股或其他重大变化时及时更新。

格式: 可变。

商业银行应单独在官方网站披露本表格, 并在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中提供相应网址链接。同时, 所有资本工具的完整条款也应在官方网站上披露。

		a
		定量/定性信息
1	发行机构	
2	标识码	
3	适用法律	
4	资本层级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不适用
5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法人 和集团
6	工具类型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	

	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8	工具面值	
9	会计处理	权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少数股东权益
10	初始发行日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有到期日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是/否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固定/浮动/固定到浮动/浮动到固定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否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部分自由裁量/无自由裁量权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是/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是/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触发条件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全部转股/可全部转股也可部分转股/部分转股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强制的/可选择的/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其他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29	是否减记	是/否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永久减记/临时减记/不适用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33a	次级类型	结构性/合同/法定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号	说明
----	----

1 行	发行人的法律实体。
2 行	唯一标识码(如 CUSIP、ISIN 或彭博私募、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代码)。
3 行	详细说明该工具的适用法律。
4 行	根据本办法, 该工具可计入的资本层级。
5 行	该工具计入集团层面还是法人层面的资本。
6 行	按辖区说明工具类型, 详细了解工具特征。
7 行	被认定可计入监管资本的金额。
12 行	对于有明确期限的工具, 说明原始到期日(年、月、日)。 对于其他工具, 填写“无固定期限”或“无到期日”。
13 行	是否有发行人赎回权条款。
14 行	对有发行人赎回权条款的工具, 详细列示: 第一个赎回日期(年、月、日)、赎回额度。
16 行	派息/分红在工具期限内为固定、浮动、或当前是固定但在未来将转为浮动利率、或当前是浮动但在未来将转为固定利率。
17 行	该工具的票面利率以及票面利率/股息率引用的相关指标。
18 行	若不对该工具分红或派息, 是否会导致禁止普通股分红或派息(即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19 行	发行人是否拥有完全、部分或者无法决定支付分红或派息的权利。如商业银行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取消分红或派息, 则选择“完全自由裁量”(包括股息止付并不能阻止商业银行取消对该工具的偿付)。如商业银行在取消偿付前需满足某些条件(如资本金低于某个阈值), 则选择“部分自由裁量”。如商业银行除破产外均不能取消支付, 则选择“无自由裁量权”。
21 行	分红或派息是累计还是非累计的。

23 行	详细说明转股触发条件，包括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如一个或多个授权机构有权认定触发条件，则应列出相关机构名单，并分别就每一个机构说明其认定转换触发条件的法律依据为工具的合同条款约定还是法定。
24 行	对于每个转股触发条件，说明工具为：全部转股、全部或部分转股、部分转股。
29 行	是否有减记特征。
30 行	详细说明减记触发条件，包括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如一个或多个授权机构有权认定触发条件，则应列出授权机构名单，并分别就每一个授权机构说明其认定触发条件的法律依据是工具的合同条款约定还是法定。
31 行	对于每个减记触发条件，说明工具为：全部减记、全部或部分减记、部分减记。
32 行	对含有减记条款的工具，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33 行	对含有临时减记条款的工具，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34 行	说明受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若适用，商业银行应描述主要特征表格中受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的列号。若为结构性次级，则填写“不适用”。

（二）表格 CC1：资本构成

目的：披露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

适用范围：除第三档银行以外的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监管并表范围下资本的构成。

频率：半年。

格式：固定。

补充说明：商业银行应说明报告期内资本构成的重大变动及引起变动的主要原因。

	a	b
	数额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e+g
2	留存收益		
2a	盈余公积		h
2b	一般风险准备		i
2c	未分配利润		j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a-c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b-d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11	损失准备缺口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 的应扣除金额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8	其中：权益部分		
29	其中：负债部分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40	一级资本净额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51	二级资本净额		
52	总资本净额		
53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56	资本充足率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 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附加资本要求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 权资产的比例 (%)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4	资本充足率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 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 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 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 负债）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号	说明
1 行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中符合本办法附件 1 中核心一级资本要求的部分。如填写机构为股份有限公司，则指普通股股本；如不是股份有限公司，则指等同于普通股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中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二级资本工具相关的溢价部分不计入本项目，而应计入相应层级的资本工具中。
2 行	监管调整之前的留存收益。
3 行	监管调整之前的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4 行	由子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普通股资本。仅填写可计入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5 行	第 1、2、3、4 行之和。
7 行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商誉价值扣除其中已摊销部分、已提准备以及与其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8 行	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扣除已摊销部分、已提准备以及与其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9 行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递延税资产扣减对应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0 行	对在资产负债表上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或不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项目进行套期而形成的现金流储备，如为正值，则予以扣除；如为负值，则予以加回。

11 行	对于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商业银行，损失准备缺口是指商业银行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低于损失准备最低要求的部分。 本办法对计入资本净额损失准备设置了过渡期，其间损失准备缺口按过渡期相关要求计算。
12 行	依赖于基础资产未来期望收益，实现存在不确定性的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应从资本中扣除。本项目只考虑引起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如引起所有者权益减少，则填 0。
13 行	由于填写机构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以公允价值计价的债务工具价值变化而引起的未实现损益，如为未实现收益，则予以扣除；如为未实现亏损，则予以加回。
14 行	确定受益类养老金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本项目中养老金资产不能扣减养老金负债。
15 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6 行	与其他金融机构明确签署互持协议而相互持有的各级资本工具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为虚增资本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17 行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是指满足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投资。
18 行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是指满足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投资。
19 行	其他依赖于填写机构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超出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
20 行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商业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两个项目中未超出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未扣除部分，若两项合计金

	额超过本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 的部分，应予以扣除。
21 行	第 20 行中属于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的部分。
22 行	第 20 行中按比例分拆后属于其他依赖于商业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部分。
23 行	包括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和不能归入核心一级资本现有的全额扣除和门槛扣除项目的部分（如有）。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是指满足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金融机构。如果附属机构资本监管要求不区分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则资本缺口均按照核心一级资本缺口处理。
24 行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但由于其他一级资本数量不足而尚未扣减的，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减的缺口部分。
25 行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合计，等于第 6 行至第 20 行加第 23 行至第 24 行之和。
26 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等于第 5 行减去第 25 行。
27 行	填写机构发行的符合本办法附件 1 中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优先股和除优先股以外的资本工具及其溢价。集团并表口径下，本项目仅包括由母公司发行的部分。
28 行	第 27 行中按会计准则划分为权益的部分。
29 行	第 27 行中按会计准则划分为负债的部分。
30 行	填写机构有资本监管要求的附属公司中，由第三方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可纳入集团并表层面计算的部分。
31 行	第 27 和 30 行之和。
33 行	与其他金融机构明确签署互持协议而相互持有的各级资本工具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为虚增资本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35 行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36 行	包括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和不能归入其他一级资本现有的全额扣除和门槛扣除项目的部分（如有）。
37 行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但由于二级资本数量不足而尚未扣减的、应从高一级资本中扣减的缺口部分。
38 行	第 32 至 37 行之和。
39 行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等于第 31 行减去第 38 行。
40 行	一级资本净额，等于第 26 行加上第 39 行。
41 行	填写机构发行的符合本办法附件 1 中二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资本工具及其溢价。集团并表口径下，本项目仅包括由母公司发行的部分。
42 行	反映填写机构有资本监管要求的附属公司中，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级资本可纳入集团并表层面计算的部分。
43 行	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
44 行	第 41 行至第 43 行之和。
45 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机构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6 行	与其他金融机构明确签署互持协议而相互持有的各级资本工具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为虚增资本的二级资本投资。
47 行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其中，对于持有未并表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工具，如该二级资本工具在计入被投资机构二级资本时有接近到期日而打折的情况，填写金额为二级资本工具折后可计入金额。
48 行	包括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和不能归入二级资

	本现有的全额扣除和门槛扣除项目的部分（如有）。
50 行	第 45 行至第 49 行之和。
51 行	二级资本净额，第 44 行减去第 50 行。
52 行	资本净额，第 40 行与第 51 行之和。
54 行	第 26 行除以第 53 行。
55 行	第 40 行除以第 53 行。
56 行	第 52 行除以第 53 行。
57 行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为储备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之和。
58 行	第 57 行中储备资本要求。
59 行	第 57 行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60 行	第 57 行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61 行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计算方法为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第 54 行)减去用于满足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和资本最低要求的所有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例如，假设一家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为 100、核心一级资本为 10、其他一级资本为 1.5，没有二级资本。由于没有任何二级资本，它将不得不提取一部分核心一级资本以满足 8%的最低资本要求。满足其他资本要求(如第二支柱要求、其他各级资本要求)后可用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 $10-5-1.5=3.5$。
62 行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
63 行	一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
64 行	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
67 行	因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第 19 行和第 22 行中未包含的部分。
68 行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未应用限额规则

	前)。
69 行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数额(应用限额规则后)。

2. 其他问题

(1) b 列用于与表格 CC2 的对应项目(c 列)进行交叉引用,以反映重要数据项目的来源。表格中代码为示例。

(2) 在扣除项方面,银行应以正数填写从资本中扣除的金额,以负数填写导致资本增加的金额。如:商誉(第 7 行)应填写正数,因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第 13 行)也应填写正数。但因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所造成损失应填写负数,并加总到核心一级资本。

(三) 表格 CC2: 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的差异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资产负债表的差异,以及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与表格 CC1 披露的资本构成之间的关系。

适用范围: 除第三档银行以外的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账面价值。如商业银行对此前年度财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调整,则应相应调整本表数据,并清晰标示修订内容。

频率: 半年。

格式: 固定(表格中的资产负债分类应与银行财务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负债表保持一致)。

补充说明: 商业银行应说明报告期间资产负债表项目出现的重大变动及引起变动的主要原因。

		a	b	c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存放同业款项			
3	贵金属			
4	拆出资金			
5	衍生金融资产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持有待售资产			
8	其他应收款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金融投资			

11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其中：债权投资			
13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			
14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	长期股权投资			
16	投资性房地产			
17	固定资产			
18	在建工程			
19	使用权资产			
20	商誉			a
21	无形资产			b
22	长期待摊费用			
23	抵债资产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其他资产			
26	资产合计			
负债				
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	拆入资金			
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	衍生金融负债			
32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33	吸收存款			
34	应付债券			
35	应付职工薪酬			
36	应交税费			
37	持有待售负债			
38	其他应付款			
39	租赁负债			
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	其中：与商誉 相关的递延所得 税负债			c
42	其中：与无形 资产相关的递延 所得税负债			d
43	预计负债			
44	其他负债			
45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46	实收资本（或股 本）			
47	其中：可计入 核心一级资本的 数额			e
48	其中：可计入 其他一级资本的 数额			f
49	其他权益工具			

50	其中：优先股			
51	永续债			
52	资本公积			g
53	其他综合收益			
54	盈余公积			h
55	一般风险准备			i
56	未分配利润			j
57	少数股东权益			
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填写说明

1. 表间勾稽关系

（1）在扩展资产负债表前（即执行步骤 2 前），表格 CC2 中 a 和 b 列的金额应分别与表格 LI1 中 a 和 b 列金额相同。

（2）本表格每个扩展项目都要与表格 CC1 的相应项目进行交叉引用。

2. 其他

如果某些科目仅在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中存在，商业银行应为相关科目增加行，并在 a 列该科目下填写 0。

杠杆率

一、披露内容

(一) 表格 LR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披露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中总资产与杠杆率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的对比关系。

(二) 表格 LR2: 杠杆率

披露商业银行杠杆率各组成部分。

二、披露表格

(一) 表格 LR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中总资产和杠杆率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的对比关系。

适用范围: 除第三档银行以外的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 定量信息。

频率: 季度。

格式: 固定。

补充说明: 商业银行应详细说明财务报告中总资产与杠杆率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之间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a
1	并表总资产	
2	并表调整项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9	现金池调整项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12	其他调整项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号	说明
1 行	并表总资产：按照会计准则计算的并表总资产。
2 行	并表调整项：在监管并表范围外，但在会计并表范围内的商业银行对金融机构或企业的投资。
3 行	客户资产调整项：客户委托商业银行代为管理的资产，如按照当地会计准则应当计入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但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不计入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在计算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时，可将相关资产扣除。
4 行	衍生工具调整项：按本办法附件 19 的要求计算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与计入资产负债表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的差额。
5 行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按本办法附件 19 的要求计算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与计入资产负债表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的差额。
6 行	表外项目调整项：按本办法附件 19 的要求计算的信用转换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7 行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按本办法附件 19 的要求计算的资产证券化交易资产余额与计入资产负债表的资产证券化交易资产余额的差额。
8 行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按本办法附件 19 的要求计算的未结算金融资产余额与计入资产负债表的未结算金融资产余额的差额。

9 行	现金池调整项：按本办法附件 19 的要求计算的现金池账户资产余额与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现金池账户的资产余额的差额。
10 行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按本办法附件 19 的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临时豁免计入表内资产余额的商业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的存款准备金余额。
11 行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按本办法正文及附件 19 的要求，可从表内外资产余额中扣减的作为一级资本扣除项的审慎估值调整以及针对相关表内外资产的减值准备。
12 行	其他调整项：除上述调整项之外的其他调整项。
13 行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按照本办法附件 19 的要求计算的，作为杠杆率分母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 表间勾稽关系

$$[\text{LR1: 13/a}] = [\text{LR2: 23/a}]$$

（二）表格 LR2：杠杆率

目的：披露商业银行杠杆率分母的组成明细以及实际杠杆率、最低杠杆率要求和附加杠杆率要求等相关信息。

适用范围：除第三档银行以外的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内容：定量信息。

频率：季度。

格式：固定。

补充说明：商业银行应说明报告期末（T）与上期末（T-1）相比出现的重大变动及引起变动的主要原因。

		a	b
		T	T-1
表内资产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2	减：减值准备		
3	减：一级资本扣除项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表外项目余额			
18	表外项目余额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20	减：减值准备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2	一级资本净额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杠杆率			
24	杠杆率		
24a	杠杆率 a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填写说明

1. 定义

行号	说明
1 行	表内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前账面余额。
2 行	表内资产的减值准备，以负数形式表示。
3 行	本办法正文规定的一级资本扣除项，以负数形式表示。
4 行	第 1 行至第 3 行之和。
5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19 规定，使用现期风险暴露法或标准法计

	算的所有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符合本办法附件 19 规定的可扣减合格保证金。
6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19，使用现期风险暴露法或标准法计算的所有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7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19 规定，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为衍生工具合约提供的抵质押品总和。
8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19 规定，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账款，以负数形式表示。
9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19 规定，可以从衍生工具资产余额中扣除的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以负数形式表示。
10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19 计算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义本金。
11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19 计算的可从衍生工具资产余额中扣除的符合条件的信用衍生工具有效名义本金和潜在风险暴露，以负数形式表示。
12 行	第 5 行至第 11 行之和。
13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19 规定，未进行净额结算的证券融资交易会计资产总额，包括按照会计准则可出表但按本办法附件 19 规定应当加回的证券融资交易会计资产。
14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19 规定，可以根据净额结算规则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以负数形式表示。
15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19 计算的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6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19 计算的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7 行	第 13 行到第 16 行之和。
18 行	所有表外项目的总金额。

19 行	根据本办法附件 19 规定,信用转换后导致表外项目余额减少的总额,以负数形式表示。
20 行	表外资产的减值准备,以负数形式表示。
21 行	第 18 行至第 20 行之和。
23 行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等于第 4 行、第 12 行、第 17 行和第 21 行之和。
24 行	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的杠杆率,等于第 22 行除以第 23 行。
24a 行	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的杠杆率,等于第 22 行/(第 23 行+临时豁免的存款准备金(如有))。

2. 表格间勾稽关系

$$[\text{LR2: 22/a}] = [\text{KM1: 2/a}]$$

$$[\text{LR2: 23/a}] = [\text{KM1: 13/a}]$$

$$[\text{LR2: 24/a}] = [\text{KM1: 14/a}]$$

$$[\text{LR2: 24a/a}] = [\text{KM1: 14a/a}]$$